将将少年文库
文学·阅读·服务



张曼娟
唐诗学堂

诗无敌

读故事，学唐诗！

张曼娟 主编　高培耘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诗无敌

主编:张曼娟

著者:高培耘

ISBN:978752171136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张曼娟学堂”系列总序

让“语文力”陪伴孩子一生

张曼娟

◆在“张曼娟小学堂”快乐学国学

2005年，我在台湾做了一件事，利用暑假期间开办私塾“张曼娟小学堂”。我们招收了大概120个孩子，刚开始是将他们分成四个年级，从小学三年级到六年级，给孩子们上传统文化和写作课程。家长们常常抱怨，孩子的创作力缺乏，表达力欠佳，我认为这些都与素养和内涵有关，而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了无穷无尽的养分。

台湾的孩子一直都在读经，但是他们读经的方式比较呆板，比如背整本的《三字经》和《弟子规》，孩子不懂，大人说先背着，长大就懂了。这是对孩子说的善意谎言。

在“张曼娟小学堂”里，我们会尝试另一种方法。比如今天谈“勇敢”，我会问小朋友：“你们觉得什么是勇敢？如果班上有一个同学常常被人欺负，你们觉得该怎么办？如果觉得这样不对，会怎么样处理？你会袖手旁观还是挺身而出？”因为这跟他们的生活有关系，孩子们都很热烈地参与讨论，他们会谈自己怎么样处理这个问题。接下来，让他们读一段《弟子规》，看里面怎么说。在他们觉得《弟子规》说得有道理时，就会不自觉地背起《弟子规》来。接着是一段故事，让大家讨论。然后，我们转向孔子，看看孔子关于“勇敢”又说了些什么，孩子们充分理解了、认可了，然后就会背起来。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背诵，而且背得很开心。

◆从“张曼娟小学堂”到“张曼娟学堂”系列

“老师什么时候要为我们这些小孩子写书呢？”到现在，我依然记得最初提出这个请求的那个女孩说这句话的声音，她是2005年“张曼娟小学堂”第一届的学生。

而我确实是呼应了她的愿望，开始策划并创作一个又一个“学堂”系列。我和几位优秀的创作者——张维中、孙梓评、高培耘与黄羿瓅反复地开会讨

论着，编写全部内容。

我们察觉到孩子对成语的无感，只是机械式地运用，于是创作了“成语学堂”；感受到孩子无边无际的想象力在成长中不断减少，于是创作了“奇幻学堂”；意识到孩子对于美感和情感的领受变得浮夸而浅薄，于是创作了“唐诗学堂”……

这样的初心和作品，获得了许多家长、老师的认同，更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孩子们的真心喜爱。

这让我们知道，“张曼娟学堂”系列不只是古典新释，更是探讨孩子成长中各种情境的系列作品，有着这样深刻的意义。

◆“语文力”是什么？

也是在演讲活动的时候，常有家长询问：“我的孩子考数学，演算题全对，但是一到应用题就完蛋了，他根本看不懂题目呀。到底该怎么办？”这是发生在许多成绩优秀的孩子身上的悲剧。

我想，这都与“语文力”相关。“语文力”不仅能提升语文水平，还是提升一切学科的基础，这样的认知放在当下飞速发展的社会环境中，已经有些狭窄。“语文力”，不仅是阅读力，还有理解力与表达力。能不能看懂考题、在考试时拿高分，固然重要；然而，更大的隐忧却是，应付考试，得到高分的岁月，只占了短短几年。孩子们未来长长的人生，假若没有足够的理解与表达能力，他们将如何面对社会激烈的竞争？如何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这样的担忧与期望，才是我们十年来投入许多心血与时间，为孩子创作的初衷。

十年（2005—2015年），仿佛只在一瞬之间，许多孩子长大了，他们都是很好的成年人了。也许不是念中文相关专业的，可是，他们一直保持着对于文字的敏感度，对于人情世故的理解力。

感谢中信出版集团将“张曼娟学堂”系列的简体版以全新的面貌呈现，也相信更多正在成长路上的孩子会因此受益。而我们仍在创作的路上，以珍爱的心情，成为孩子最知心的陪伴。

“张曼娟唐诗学堂”系列序

荒岛的锦囊

張曼娟

“如果有一天，你漂流到一座荒岛，只能带一个袋子，里面只能装三本书，你会带哪三本？”几个小学生环坐我身边，十分认真地问问题，十分认真地做笔记，他们脸上那过于认真的神情，让我忍不住想胡闹。

于是我问：“我会不会获救呢？”

几个孩子面面相觑，有的说“会”，有的说“不会”，莫衷一是。

我只好赶快拉回主题，像他们一样认真地回答问题：“我想，我会带一本字典。”

“为什么要带字典呢？”

“因为我可以慢慢地认识每一个汉字，它们为什么长得这个样子，为什么是这个意思，为什么要读成这个音，每个汉字都是一个故事，或是一幅图画，我们平时太忙了，没时间好好了解。如果到了荒岛，每天认识一个字，想象这个字的身世和故事，就不会无聊了啊。”

“第二本呢？”

“我会带一本唐诗选，也许是《唐诗三百首》，也许是更有趣的诗选。唐诗能把我送到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我会忘记自己身在荒岛，忘记生活有多无聊。”

“那第三本呢？”

“第三本当然是《荒岛求生手册》啦！”我大笑起来，孩子们也笑了。

是的，在漂流到荒岛的小小锦囊中，我一定要带上一本唐诗选。那是我幼年时的启蒙读物。当我还不识字的时候，妈妈一字一句教我背诵，许多诗句的意思我其实根本不能理解。但奇妙的是，每背诵完一首诗，我看待世界的眼光就会变化一点——黑夜里被月光照亮的山，有着那样柔美的轮

廓；春天里被风吹散的桃花，有着那样优美的弧度；湖水在阳光下闪动，像许多隐藏着秘密的眼睛…… 一种莫名的感动或感伤，缓缓在我心中荡漾。多年以后我才明白，这就是美感的体验啊。

2005年，我成立了“张曼娟小学堂”，坚持将“读诗”纳入课程中，为的是带给孩子们美感的启发。他们用一首诗叩问人世，整个世界以庞大的声音、气味、色彩、光影来回应他们。于是，孩子们被触动了，他想要理解、诠释、表达、创作，用诗人的眼睛与心灵。

自2006年开始，我和几个优秀的作者一起策划、创作了一系列优秀的作品，从“张曼娟成语学堂”“张曼娟论语学堂”到“张曼娟奇幻学堂”，我们不断寻找新的模式和创意，以至于每本书的呈现都如此亮眼动人。这一系列的作品，获得许多肯定与认同，家长、老师和孩子们真心喜欢这些好听的故事。每一次的好成绩都极大地鼓舞着我们，都不断激励着我们继续为孩子写出崭新的好故事。

这一次，我们把目光投向了唐诗。这些伟大的作品如何与全新的故事结合？相当有经验的四位作者——高培耘、张维中、孙梓评、黄羿瓅，用整整一年的时间，共同完成了“张曼娟唐诗学堂”。

高培耘的《诗无敌》写的是李白与男孩小光的宿世情缘；张维中的《让我们看云去》则讲述了未来世界的云仔遇见王维的故事；孙梓评的《边边》让胖胖的男孩高英雄勇闯大漠，让他在风沙中邂逅了岑参、高适；黄羿瓅的《麻烦小姐》则以悬疑的笔法重现杜甫的万丈光芒。

这四本书算是完整勾勒出盛唐诗歌的版图：浪漫主义的李白，现实主义的杜甫，山水田园派的王维、孟浩然，以及豪气干云的边塞诗人高适、岑参。

唐诗并不只是苦苦背诵的教材而已，并不只是《唐诗三百首》中排列的五言、七言而已，四位作家令人惊喜的想象力和高超的创作技巧让每一首诗都有温度，让每一位诗人都像站在我们面前那样热切地抒情。

而渐渐长大的孩子终会发现，哪怕从不出海，人生也会有某些“荒岛时刻”，我们总有那样的瞬间，感觉自己被放逐，是那样的孤单无助。这时候，我们也许会想起随身携带的锦囊，小小的锦囊中有微微发亮的诗，我们轻轻诵读，便听见了鸟语，闻到了花香，感觉整个世界露出了温柔的微笑。

第一章

时光旅人



举头望山月，低头思故乡

夜里可以看到山的轮廓，月亮真的很亮呢。

“各位同学，你们的五年级在今天就结束啰！放完暑假，大家就上六年级了，要好好把握这最后一个快乐假期。”秦老师刚刚讲完，下课铃声很配合地响了起来。

教室里一阵躁动，大家收拾书包，拉开椅子，班长带领大家起立、敬礼，并大声地喊：“谢谢老师！”

小光才行完礼，后面的米其林立刻冲过来，拽住小光，摇晃着他喊：“我不管！我不要跟他一组！为什么我们这么倒霉？你去跟老师讲！去啊去啊！”

圆圆胖胖的米其林激动得像一颗球，不停弹跳，她的头发如同旧沙发里蹦出来的弹簧，一卷一卷的，随着她的跳跃而抖动，令小光觉得头晕。

秦老师出的暑假作业，要同学们分组，搜集唐代著名诗人的资料，写成舞台剧，开学后邀请家长来观看。老师给的主题是“山水田园诗派的王维”“浪漫主义诗派的李白”“现实主义诗派的杜甫”和“边塞诗派的岑参与高适”，同学们依各人喜好，加入不同的组别，小光被指定为“李白”这一组的组长。

分组完毕之后，只有机车王一个人落单，没人欢迎他加入。结果秦老师指定机车王加入“李白”组。

“对啊！我这么浪漫，简直就是李白的化身！”机车王自信满满。

小光却头皮发麻，他还听见了米其林的尖叫声。

想到整个暑假都要跟机车王一起讨论，小光便觉得前方一片黑暗，加上米其林的强烈抗议，小光只好走到讲台前。

秦老师擦完黑板，神情愉悦地对小光微笑：“加油噢，小光！我对你有信心，你们一定可以把李白的故事，很精彩地表演出来的！”

“老师……”小光有些为难，却感受到背后来自米其林的压力，只好硬着头皮说，“我们，可不可以……不跟机车王同一组啊？”

“这样啊？”秦老师抬起头，目光越过跑来跑去准备离开的同学们，看见了机车王，小光也转头看着机车王。机车王正把书包顶在头上，发出“嘎嘎嘎”的声音，一面学鸭子走路，一面和同学追逐打闹。

这个作业永远迟交，上课时胡乱发言，被女生视为公敌的机车王，是个不受欢迎的人物，却总是自得其乐。

小光看机车王笑得那么开心，完全没感觉到自己被排挤，突然有点不忍心。他从秦老师的神情里也看见了同样的感觉。而且小光心里明白，如果他不接受机车王，班上根本没有哪一组愿意接受他，到时候秦老师可就麻烦了。

小光轻轻叹了口气，说：“要不然，我们试试看好了……”

“太好啦！”秦老师笑起来，露出洁白好看的牙齿。

小光听见米其林的尖叫声，但他实在无可奈何。

机车王顶着书包跑过来，秦老师对他说：“你要认真地配合大家，尤其是多听小光的意见。李白是个伟大的诗人，老师很期待你们的演出噢！”

“没问题啦！”机车王的书包从头上落下，瞬间背得服服帖帖，像特技表演一样，“我超爱李白的！我感觉自己就像李白，我有很多想法噢。只要有我在，放心好了！”

“你哪里像李白啦？”米其林终于忍无可忍，“有你在我们就完蛋啦！”

“怎么会完蛋？我都已经想好了，你可以演杨贵妃啊。”机车王比出兰花指，扭着腰，指向米其林，“肥猪杨贵妃！”

“机——车——王！”米其林气得脸都红了，扑向机车王，机车王迅速转身，两人一路追打到走廊上。

“小光，谢谢你的帮忙。”秦老师由衷地说。

小光心里知道，麻烦才正要开始。

菜市场楼上的图书馆，是外婆以前常常流连忘返的地方。小光小时候，外婆买菜之前，都要牵着他的手到图书馆坐坐，挑几本绘本给他看。外婆在一旁读着喜爱的小说，很专注的样子。小光的绘本看完了，便在阅览室里逛来逛去，因为是上午，阅览室里多半是老人家，大家翻着报纸或杂志。所有人都很安静，表情却那样喜悦。

小光上小学以后就很少到图书馆来了。

自从外婆患了老年痴呆，搬到快乐社区之后，小光再也没来过图书馆了。

他坐在以前和外婆坐过的位置，发觉图书馆里的老人家变少了。是因为现在是傍晚，老人家已经回家了，还是老人们和外婆一样，也把图书馆忘了？

图书馆的茉莉阿姨把小光借的书搬来放在桌上，数了数，总共有七本，都是李白的诗选和生平故事。

“小光这么喜欢李白啊？”茉莉阿姨问。

“是学校的暑假作业。”小光说。

看着小光把书一本一本装进环保袋里，茉莉阿姨很有感触地说：“小光真的长大啦，以前都要外婆讲故事给你听，现在都可以自己读这么多书了。外婆如果知道了，一定会很开心。”

“对啊，我会跟外婆说的。”小光背起环保袋，开朗地对茉莉阿姨说。

大人们提起外婆的状况都很感伤，但小光告诉自己，外婆还是外婆，并没有什么改变，只是有些事情记不起来了。每个人都会忘掉事情，只是外婆忘得比较多，如此而已。

下了楼梯，小光站在布告栏前，仰头看着已经褪色的《寻狗启事》，从小一起长大的嘟嘟，失踪快两年了，依然没有一点消息。但他还是相信，总有一天，嘟嘟会回家的，他不会忘记嘟嘟，嘟嘟也不会忘记他。

小光慢慢地走回家，太阳下山了，不再那么闷热，还会有凉风从河堤边吹过来。那幢木头造的老房子，是外公留下来的，现在光爸在里面经营着居酒屋，天黑以后，灯光点亮，看起来真像一个大灯笼。

外婆还和他们一起住的时候，会煮晚餐给大家吃。在居酒屋营业之前，光爸、来自日本的助手星野叔叔、外婆和小光，四个人围在一起吃晚餐。虽然光妈经常因为加班无法赶上五点钟的晚餐，但那仍然是小光最喜爱的回忆。

现在，小光的晚餐就在居酒屋里吃。客人不多的时候，光爸有时给他做一个虾芦笋手卷，有时做盘鲑鱼炒饭，星野叔叔有时做个凉拌龙须菜……晚上八九点的时候，光妈加班回家，小光也会陪妈妈喝碗味噌汤。

“小光怎么都没长高啊？”光妈有时候会唠叨，“是不是晚餐都没定时定量啊？”

光爸连忙说：“可是他吃得也不少啊！”

星野叔叔正好经过，摸着小光的头说：“不用担心，我小时候比小光还要矮呢。”

大家都不说话了，因为星野叔叔现在也不高，比光妈还要矮……

把李白的书都放进房间，小光走进居酒屋，星野叔叔帮他做了可爱的寿司，有熊猫脸和咸蛋超人。

“星野叔叔太酷了！”小光笑容满面，舍不得吃。

“庆祝小光放暑假啦，开不开心？”星野叔叔对小光挤挤眼睛，“我小时候最喜欢放暑假了！”

“唉，本来应该高兴的，可是……”小光正想诉苦，突然听见外面传来的声音。

“小光！小——光！小光在家吗？”

他简直不敢相信，才刚想到机车王，机车王就出现了。

小光穿着拖鞋跑出门，果然是机车王。

“不是说好下星期一开会吗？你怎么现在就来啦？”

机车王缩着脖子东看西看：“你家有点荒凉啊，会不会有鬼跑出来啊？”

“哼！胆子这么小。”难得可以嘲笑机车王，小光不想放过。

“哪有？”机车王马上站直了身子，“因为我迫不及待了，我真的很喜欢李白！”

“是吗？他的诗你会背吗？”

“当然会！”

“背来听听啊。”

“那个……什么红豆汤……此物最相思！”

“我还绿豆汤嘞，”小光打断机车王，“这是王维的诗！”

“是吗？什么时候改的？”机车王抓抓头，“啊！我知道了……春眠处处鸟……”

“春眠不觉晓，好吧！孟浩然的！”小光转身回居酒屋，“你明天再来吧。”

“等一下！”机车王像抽筋一样，歪斜着身体，“对了，是……低头吃便当！”

小光叹了一口气。“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小光帮他背完这首五绝，“这才是李白写的《静夜思》。”

“未必！”突然，在不远处的树丛后，有人喊了一声。

“鬼啊！”机车王的喊声更大，整个人跳起来抱住小光。

“李白写的可能是‘床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山月，低头思故乡’。是后来的人删删改改，以至于不知道到底哪个是李白的原作了。”那个声音中气十足。

小光挣脱了机车王，他隐约看见树丛里有个身影。

“举头望山月”？他想了想，觉得还是“举头望明月”比较好。

正想开口说话，又听见那人说：“因为月儿很明亮，才能看见山的轮廓，也写出了李白的周围有山，当然比‘举头望明月’要好哇！”

“你又不是李白，怎么知道李白想怎么写？”小光还是有点不服气。

“哈哈哈！”一阵清朗洪亮的笑声传来，高大的身影从树丛后面走出来。

被乌云遮住的月亮，此时正好探出头，像是打上了柔和的聚光灯。小光看见一个老人一步步向他们走来，步履矫健，小光渐渐看见他混搭的穿着，白色的须发，闪动的双眼，红润的脸上没有一丝皱纹，简直就像一个年轻人。

“我不是李白，难道你是李白吗？”老人弯下身，笑眯眯地问小光。

小光仿佛闻到浓郁的花香，仿佛被沁凉的空气包围，以至于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举头望山月，低头思故乡。

【原典】

静夜思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明月：一作“山月”）

【今译】 看着床前皎洁的月光，就像在地上铺了一层白霜。抬头便能看见（群山的轮廓和）明月，低下头想念着我的故乡。

【赏析】 前两句使用比喻的修辞手法，将月光比作秋霜，同时巧妙点明了季节。后两句以“抬头”和“低头”的动作，刻画出游子在异乡无法成眠的心情。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这么深挚的情谊，令人永生难忘。

公交车在马路上奔驰着，小光偶尔偷瞄着坐在身边的老人。老人正在闭目养神，脸上闲适安定，似乎不被颠簸的路况所干扰。

昨天晚上，老人忽然从树丛后现身，差点让最爱吹嘘自己是宇宙最大胆的机车王吓得屁滚尿流。不过那段关于哪个版本的《静夜思》更好的争论，却令小光印象深刻。

有一瞬间，小光隐约想起自己很小的时候，似乎就听过“举头望山月”这几个字，这是外婆教他背的第一首诗，而且外婆不止一次告诉他，小光这个名字就是从这首诗来的。

只是随着小光渐渐长大，他发现学校老师教的、在书本里读的、听同学背诵的，全部都是“举头望明月”，年幼的小光很困惑。他问外婆为什么他背的诗和别人不太一样，没想到外婆听了只是呵呵笑着。

“这样啊，那就跟大家背一样的啰。”外婆说。

原以为是外婆记错了，没想到多年以后，就在电光石火之间，小光竟和生命中最初的句子重逢，突如其来的熟悉感，让小光对这个谜一样的老人多了一分好奇。

“好久没来这里了，真是怀念啊！”老人说完话后，抬头嗅了嗅夜里沁凉的空气，然后心满意足地推开居酒屋的大门。

“欢迎光临！”星野元气十足地大声招呼。

老人先是环视了居酒屋一圈，像是在确定什么似的，再走到吧台前，动作娴熟地拉开板凳坐下，仿佛那是他的老位子。他看看吧台后方的光爸和星野，开口问道：“阿伦不在吗？”

这个名字让原本轻松的空气忽然凝重起来，光爸只得微笑地说：“我岳父已经过世好几年了。”

老人身躯微微震动了一下，他凝视着光爸，过了好一会儿，又问：“小静呢？”

好不容易才打发机车王回家的小光，刚踏进居酒屋，就听见外婆的名字被老人提起，于是回答："外婆现在不住在这里，她搬到快乐社区去了。"

"外婆？"老人循着声音向后看，脸上的表情有些诧异，"原来你就是小光。"

"李大哥？"原本倚靠在吧台另一边，已带点醉意的油条伯忽然大叫一声。

老人转过头去，紧绷的神情霎时舒缓了，像是看见久违的朋友一般："嘿！卖油条的，好久不见！"

若不是被油条伯认出来，小光还以为老人只是普通的客人，没想到竟然和外公外婆有些渊源。但小光不明白，既然是老朋友，怎么会连外公已经离开人世好几年的消息都不知道。

他们应该不是很好的朋友吧。可是老人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名字？小光完全不记得小时候见过这个人。

老人的出现让油条伯很开心，直接把自己的酒菜端到老人的旁边坐下，他们一杯接着一杯地大口喝酒，似乎要把这些年的日子，一口气接回到当年的时光。

油条伯醉得几乎坐不住了，摇摇晃晃的，可是老人却仿佛没事一般，神情看起来更爽利了。

"真想念阿伦的酒。"老人把酒杯端到鼻尖深深地闻着。

"虽然我岳父不在了，可是店里的酒还是跟从前的酒商进货，并没有改变。"光爸解释。

"我知道。"老人点点头，"但再多的好酒，也不及汪伦送我的情谊。"

这时，在吧台旁边静静擦拭着酒杯的星野，忽然停下手上的动作，兴奋地看着老人说："我知道这首诗，前两天中文老师才刚刚教过，当时我就发现诗里面有老爹的名字，而且这两个人都很会酿酒，是一首让我感觉很奇妙的诗呢。"

老爹是星野对小光外公的称呼。

"你是？"老人颇有兴味地看着星野。

"我叫星野，当初从日本来这间居酒屋工作，就是为了老爹收藏的古董和

他酿的酒。”星野回答。

“阿伦的酒是无可替代的。”老人说完，仰头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星野大声地背诵出来。

“李白？”小光吓了一跳，怎么又是李白。

星野解释：“对呀，这首诗是李白写的，题目就叫《赠汪伦》，因为汪伦常常酿好喝的酒给李白喝。”

看到小光瞪大眼睛的模样，星野觉得自己太厉害了，便接着说：“我们老师说，李白前往桃花潭游览时，当地的村民汪伦常常酿酒款待他。后来李白要乘船离开桃花潭，忽然听到岸上有人踏着节拍唱歌，原来是好朋友汪伦来送行。这份情谊让李白很感动，纵使桃花潭的潭水有千尺深，也比不上好朋友的深情啊。”

小光愣愣地听着，从先前的《静夜思》到此刻的《赠汪伦》，这到底是什么样的夜晚啊，怎么都跟李白有关？

过了半晌，老人忽然开口说话：“没想到我离开太久，连阿伦的最后一面都没见到，我想明天去看看小静，不知道方不方便？”

“明天吗？”光爸有些迟疑，“可是我和星野要赶到码头去处理渔货的事，确实走不开，后天呢？”

“什么后天……”原本已经醉得趴在吧台上的油条伯忽然抬起头，醉眼蒙眬地吆喝着，“李……大哥好不……容易……才来……我可以……”话还没说完，油条伯又趴下了，大声打起呼来。

“爸爸，我知道怎么坐车去找外婆，明天我可以和油条伯陪李爷爷去看外婆。”小光突然说。

“这样啊。”光爸想了一下，“要不然我请妈妈明天陪你们一起去好了。”

第二天，光妈因为公司急着结案，必须留下来加班，最终还是没办法带他们去找外婆。而油条伯大概是前一天夜里见到老朋友喝得太开心了，直到出发前还抱着枕头呼呼大睡。

“看来，就只有我们爷孙俩啰。”李爷爷微笑地看着小光。

小光握着光妈写给他的乘车字条，像个导游似的，依着字条上的指示，领着李爷爷换过两班公交车。小光感觉很奇妙，就像小时候和外公、外婆出去玩，只不过这次是去探望已经记不得自己的外婆。

正当小光想得入神时，司机忽然急踩刹车，在众人的尖叫声中，小光整个人止不住地向前扑倒，却瞬间被一只大手紧紧抓住臂膀，小光这才没撞上前面的座椅。

大家惊魂甫定，公交车又开始加速前进。小光抬头看着身边的李爷爷，不明白刚刚在合眼休息的他，怎么能如此迅捷地抓住自己。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原典】

赠汪伦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今译】李白要乘船离开桃花潭，忽然听到岸上有人踩着节拍唱歌，原来是好朋友汪伦来送行，这份情谊让李白很感动。纵使桃花潭的潭水有千尺深，也比不上好朋友的深情啊。

【赏析】前两句叙事，表现了离别的场面；后两句则化虚为实，将情感与潭水的深度相比，使抽象的情感变得生动、具象。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原来李白也有一个桃花源。

快乐社区到底快不快乐呢？也许答案只有住在这里的人才知道。虽然罹患老年痴呆的外婆已经完全认不出小光，但小光和光爸、光妈还是常常来探望外婆，只不过每次见到外婆时，都要重新介绍他们分别是她的女儿、女婿和外孙，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亲密的家人。

“这样啊。”外婆总是茫然又礼貌地微笑，她根本记不得谁是谁了。

没关系的，小光总是笑嘻嘻地看着外婆，只要他一直记得外婆就够了。

这一次，没有光爸光妈的陪同，小光反而像个小主人似的，带着昨天夜里才认识的李爷爷走到外婆的房门外。在敲门之前，他小声地说：“外婆的记忆生病了，已经不认得我，说不定她也记不得您了。”

李爷爷微笑着说：“我记得她就够了，就像你不会忘记她是你的外婆一样。”

小光眨眨眼睛，怎么李爷爷的回答和自己想的一模一样？

嘭！嘭！小光举起手敲敲房门，没人回应。嘭！嘭！小光又敲了一遍，还是没人。

“外婆不在，可能是去散步了。李爷爷，不如我们到附近找找？”小光建议。

“好啊。”李爷爷抚着胡须点点头。

快乐社区坐落在山的边缘，社区里有一片宽阔的湖泊，有一条蜿蜒的溪水，有成排的老树，有宽广的草坪，还有一大片茂盛美丽的花园。

沿着小路前行，小光边走边介绍：“我记得小时候外婆跟我说过，她和外公找了很久才找到这个地方，说等到他们退休以后就搬到这里住。”

李爷爷点点头：“这里的确很像你外公外婆提过的梦想的住处。”

小光有些惊讶，没想到李爷爷也知道这件事。“只可惜，外公还来不及搬

进来，就……起先，我们以为外公不在了，外婆会继续跟我们一起住，可是外婆说什么也不愿意。爸爸妈妈劝了好久，我也很希望外婆不要搬出去……在送外婆来快乐社区的前一天，我还抱着嘟嘟躲在棉被里哭呢。”小光说到最后有些不好意思。



“我想你外婆应该也很舍不得大家吧，只是她又很想完成阿伦的心愿。”李

爷爷说。

两人站在潺潺的溪水边，静静地，都没有说话。

这时一阵风起，吹得头顶上的枝叶摇晃起来，一朵朵白色小花从天空缓缓坠落，落在清澈的溪面上，被流水轻轻载往远方。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李爷爷轻轻吟起了诗句。

“李爷爷，这是什么诗？”小光转头问。

李爷爷凝视着清澈的溪水说：“这首诗叫《山中问答》，是李白年轻时隐居在安陆山中写的。有人问他为什么要住在偏僻的碧山，李白只是笑了笑，什么话也没说，因为闲适恬静的感觉已经充溢于胸。我想，桃花花瓣一片片落入溪水，随着流水漂流远去，如此美好的情境，绝不是纷扰的人世间所能比拟的啊！”

李爷爷解释着诗的含意，小光心里却在想怎么到哪里都能听见李白的名字，难道李爷爷的偶像是李白？

“我记得你外公说过，要是有机会在桃源酿酒就心满意足了。”李爷爷接着说。

“桃园？外公为什么要去桃园酿酒？外公的居酒屋在台北啊。”小光不太明白。

李爷爷哈哈笑起来：“非也！非也！这个桃源不是那个桃园。你外公说的桃源是晋朝人陶渊明在《桃花源记》里描绘的桃源。话说有个渔夫某天沿着溪水划船捕鱼时，无意间闯进一个山洞，他在那里面遇见了一群在秦朝时为了躲避战乱而搬来居住的人，那些人看起来很快乐，而且完全不知道外面已经改朝换代了。渔夫回家后想再去探访那个神奇的地方，却怎么都找不到入口。后来的人就叫这个地方为‘桃源’或是‘桃花源’。”

“我知道！外婆说过这个故事，也叫‘世外桃源’，用来形容心中的理想世界。”小光高兴地说。

“没错，小光蛮厉害的嘛。”李爷爷点头赞许。

“可是……外公为什么想在桃源酿酒呢？”小光还是不懂。

“因为汪伦住的桃花潭就像世外桃源一样美好啊。”李爷爷眨眨眼睛说。

汪伦，那个在李白的诗里面和外公有着一样名字的人。

“嘿！找到你外婆了。”李爷爷突然说。

顺着李爷爷手指的方向，小光看见了正坐在凉亭里读报纸的外婆。

“外婆！”小光开心地跑过去。

外婆还是一样，头连抬都没抬，直到小光把手伸到报纸前面挥了挥。

“你是？”外婆抬起头，拿下老花眼镜，看着眼前的小男孩，眼神还是一样陌生。

“外婆，我是小光，您的外孙啊。”小光解释。

“小光？外孙？”外婆满脸疑惑。

“小静。”李爷爷轻声唤道。

没想到连最亲密的外孙都不记得的外婆，听见这个声音时，竟然有了反应，转过头盯着眼前的人，眼睛眯了眯，似乎在确定什么。

外婆原本毫无表情的脸，有了些微的变化，她的眼里似乎闪过了一道光，仿佛有什么东西被唤醒了。

外婆揉揉眼睛，想再看得更清楚似的：“您是……李大哥？”

小光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已经完全认不得人的外婆，怎么会认识这个人呢？而这个人连外公去世的消息都不知道！

“是的，我回来看你们了。”李爷爷欣慰地点点头。

这短短的几个字，竟然让外婆的眼睛涌上一层薄薄的光，像是眼泪。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外婆看到李爷爷会哭？

“李大哥，真的是您，我还以为您再也不会来了。”外婆连忙起身，声音是哽咽的。

“我知道，我知道，只是没想到……我这次耽搁太久，回来得太晚了。是小光带我来的。”李爷爷也很激动。

外婆高兴得哭了，她看着李爷爷身边的小光说：“谢谢你啊。”

不知怎么的，小光忽然在外婆的眼睛里看见熟悉的感觉。他呆住了，那正是以前外婆看他的眼神。

“外婆。”小光立刻扑进外婆的怀里，紧紧抱住这个已经忘记他好久好久的人。

“小光怎么啦？看到外婆这么开心啊？”外婆轻轻拍着小光的背。

小光惊讶地抬起头看着外婆，难道外婆的记忆恢复了？

他用力捏了捏自己的大腿，这是在做梦吗？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原典】

山中问答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今译】 有人问我为什么要住在偏僻的碧山，我只是笑了笑，什么话也没说，因为闲适恬静的感觉已经充溢于胸。桃花花瓣一片片落入溪水，随着流水漂流远去，如此美好的情境，绝不是纷扰的人世间所能比拟的啊！

【赏析】 首句用设问的方式，引起读者的注意；但诗人并没有回答，因而有了悬念。第三句描写了一番绝美的景色，这个别有天地的“桃花源”到底和纷扰的人间有多大的区别呢？诗人给我们留下了无穷的想象空间。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三个人同欢，就不孤单。

外婆的记忆竟然恢复了，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小光恨不得插上翅膀，立刻飞回家告诉爸爸妈妈。

“对了，小光，”外婆眯起眼睛看着他，似乎在确定什么，“记得上次你妈妈说你从全班第二十三名进步到第十九名，外婆觉得很厉害噢，你妈妈还说爸爸要送你一个进步奖，帮嘟嘟盖一间新狗屋是吗？”

外婆的话让原本很兴奋的小光瞬间安静下来了，那已经是四年级上学期的事，没想到外婆还记得。只是新狗屋还没来得及盖好，嘟嘟就失踪了，无论他怎么找，都没有找到。

“嘟嘟不见了……”小光闷闷地说。

外婆吓了一跳，紧张地说：“真的吗？我怎么不知道这件事？”

“我跟外婆说过，那时候您还送我一个汤匙，说可以帮我找到嘟嘟。”小光说。

“汤匙？”外婆还没意会过来。

那一段拼命寻找嘟嘟的回忆倏地涌上心头，让小光的鼻子酸酸的。他在异空间中一次次寻回了嘟嘟，又一次次失去了嘟嘟，在得与失之间拔河的感觉，真是椎心之痛。

“那个时光钥匙可是你外婆的宝物呢。”李爷爷忽然说。

小光瞪大了眼睛，李爷爷怎么会知道他和外婆的秘密，而且还知道那个汤匙是时光钥匙？

“我还以为你外婆会用那个钥匙去探望阿伦，没想到让你去找嘟嘟了。”老人说着，脸上看不出表情。

原来，外婆把最珍贵的机会留给了小光，这让小光觉得很对不起外婆。

“没关系，反正我早晚都会见到阿伦，可是嘟嘟对小光而言真的很重

要。”外婆说得云淡风轻。

小光心情复杂地看着外婆，说：“虽然没能把嘟嘟找回来，可是那个汤匙还是帮我找到了嘟嘟送的礼物，我学到责任，学到付出……”

“小光真的长大啰。”外婆疼惜地摸摸小光的头。

“嘟嘟不见那么久了，你还是很想念它吗？”李爷爷问。

“我每天都想它。”

“每天？”李爷爷弯下身看着小光的眼睛，“如果要你等个十年、二十年才能见到嘟嘟，你会不会继续等下去？”

小光用力点头：“不管要等多久，我都会等。”

李爷爷听了哈哈大笑，说：“没想到你这么有毅力，就跟当年那个老太婆一样。”

“老太婆？”小光不明白。

外婆轻轻笑出声：“这可是很有名的故事噢。”

“我想想该怎么说啊，”李爷爷挠挠头，“当年呢，有个小孩还算聪明，学东西的速度蛮快的，不过没什么恒心，一遇到困难就放弃了。有一天，他趁父亲出门，跟在后面偷偷溜出去玩，东逛西晃的。忽然，有个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原来是个老婆婆拿着一根铁杵，正专心地在一块大石头上磨着。小孩觉得很好奇，就跑去问老婆婆在做什么。老婆婆一边磨铁杵，一边回答说是在磨绣花针。小孩听了觉得不可思议，那么粗的铁杵要磨成细细的绣花针，不磨个一二十年才怪。没想到老婆婆说……”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小光接着说，“后来那个小孩学到了一个道理，就是做事一定要有恒心，才有可能成功。外婆以前说过这个故事，她说李白小时候……”

一提到这个名字，小光就不再说下去了。李白？怎么又是李白，这几天跟他还真有缘。

“既然你对这个故事还挺熟悉的，”这时，李爷爷脸上浮现一抹神秘的微笑，“那么，你要记得这个故事的启示啊。”

老人的话似乎又唤起外婆的记忆，她转头看小光：“我的朱槿花长得还好

吗？”

啊！小光在心里哀号，天晓得他已经有好一阵子没关心过花园了。自从嘟嘟不再去那里尿尿后，他常常只是经过，偶尔会看到爸爸或是星野叔叔在那里浇花，这一段时间，他几乎忘记外婆嘱咐的事。

但为了不让外婆担心，小光只得心虚地点点头，在模糊的印象中，他好像见过朱槿开的红色花朵。

“回家后，带李爷爷去找那棵朱槿花，你外公说过等李爷爷回来，要送他一份礼物。”外婆交代着。

“朱槿花？”小光不懂，“是要送花给李爷爷吗？”

外婆没有回答，她抬头看着李爷爷说：“李大哥，那是阿伦的心意，您一定会喜欢的。”

李爷爷点点头说：“你和阿伦的情谊，我永远铭记在心。”

沿着来时路回家后，小光原以为会看到居酒屋的灯亮起来，可是屋里面还是暗的。

“没人在家啊。”李爷爷站在门口探头看。

“要是爸爸妈妈知道外婆的记忆恢复了，一定会很开心的。”不能及时报告这个好消息，小光有些失望。

“不如先带我去看看朱槿花吧。”李爷爷说。

于是小光领着李爷爷走到花园，他指着那株朱槿花：“在这里。”

李爷爷先是盯着朱槿花，但没看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再走近一些，他凝视着眼前的繁枝盛叶，若有所思。

忽然，李爷爷脸上紧绷的线条轻轻舒缓了，他蹲下身子，从旁边捡来一根枯树枝，开始挖朱槿花下的泥土。

不会吧，李爷爷是要将整棵朱槿花带走吗？小光看得莫名其妙。

没多久，一小片脏脏的土露了出来，好像是一块褪色的红布，李爷爷放下树枝，改用手拨弄着泥土，慢慢地，一个圆圆胖胖的褐色酒瓮出现了。

李爷爷小心翼翼地把沾在酒瓮上的泥土拍去，然后捧着酒瓮站起身，神情

似乎有些激动。

小光好奇地伸头探看，突然，他在瓶口的那块红布上，看到两个已经褪色了的毛笔字，像是……

“谪仙。”小光念出声。

“你认识这两个字？”李爷爷转头问。

“秦老师教过，她说唐代书法名家贺知章曾称赞李白是‘天上谪仙人’，因为李白的才华很高，就像是从天上谪居人世的仙人。”

李爷爷听了，微笑不语。

“对了，李爷爷，您怎么知道这里埋着酒瓮呢？”小光觉得很神奇，因为以前嘟嘟也常在花园里翻翻找找，就从没发现过这个秘密。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李爷爷的话像是回答，又像是自言自语。

“不会又是李白的诗吧？”小光猜测着。

“你这小娃娃还挺聪明。”李爷爷轻轻抚着酒瓮，“这诗呢，说的是在某个夜晚，花丛中放了一壶美酒，李白孤身一人，没有亲朋好友相伴，于是他举杯邀请天上的明月一起喝酒，明月、自己，再加上自己的影子，这样就有三个人可以分享了。”

小光想象着画面说：“但其实还是只有一个人，有点孤单。”

“不孤单，你外公酿的酒就是第四个知己。”李爷爷的眼角似乎闪着朦胧的光。

为什么外公的酒是第四个知己？小光觉得纳闷儿，想再问个仔细的时候，才发现花园里只剩下自己。李爷爷呢？小光赶紧追了出去。

远远地，只见李爷爷走进前天夜里现身的树丛，小光觉得这个人真奇怪，明明有马路可以走，为什么要钻小路，又不是嘟嘟，但他也只能快步地跟上去。

只是，当小光努力拨开层层密密的枝丫后，矗立在眼前的，竟然是一堵高高的围墙。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原典】

月下独酌四首·其一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今译】 花丛中放了一壶美酒，我孤身一人，没有亲朋好友相伴，于是举杯邀请天上的明月一起喝酒，再加上自己的影子，这样就有三个人可以分享了。明月不能理解开怀畅饮之乐，影子也只是空学我的样子，但在这样春暖花开的美好时刻，就暂且把它们当成同伴吧。当我唱歌时，月亮就在夜空中流连忘返；当我跳舞时，影子就摇晃得零零乱乱。清醒时，都能同欢享乐，可是酒醉后，也只能各自离散。但愿彼此能永远忘情地遨游，期望将来的某一天，能和它们在遥远的银河里重逢。

【赏析】 虽然只有自己一个人，诗人却运用拟人手法，将月亮、影子都变成朋友，让自己在寂寞的夜晚进入超脱俗世的新境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凌乱。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通过精彩的对比、对偶手法，表现出诗人自得其乐却又凄凉孤单的心情。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要是弦月的话，白玉盘不就破了一边？

小光伸手摸了摸围墙，厚厚实实的。而且树丛和围墙之间是那样狭窄，几乎不太可能藏身。

难道是自己眼花了？小光好不容易才从树丛里挤出来，他上上下下地看着，不明白李爷爷怎么一下子就不见踪影，他亲眼看见他走进去的啊。

“你在看什么？”光爸突然走到小光身边。

“那里面有东西吗？”星野叔叔也好奇地伸长脖子瞧着。

“没什么。”小光赶紧摇头。

“今天陪李爷爷去看外婆还顺利吗？”光爸又问。

一提到外婆，小光才想起这个天大的好消息，他兴奋地对爸爸说：“外婆认出我是小光了，还问嘟嘟的新狗屋做好了没。”

光爸的眼睛都亮了，他急忙拿起手机拨号：“真的吗？那太好了，我得赶快跟你妈说，她一定会很开心。”

不一会儿，电话那头传来光妈的尖叫声，没想到平日以冷静闻名的光妈竟然会乐得大叫，而且音量还高到让在场的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明天，我们全家去看外婆。”光爸挂断手机后说。

“我可以一起去吗？我想做一些老妈爱吃的点心，说不定她吃了之后，还会想起那个最会做好吃点心的帅哥。”星野叔叔也很高兴。

小光用力点点头，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全家人等了那么久，终于等到外婆恢复记忆了。

这一天，光妈一直到深夜才回到家，小光听到车子熄火的声音，便三步并作两步地从房间里冲出来，想跟光妈报告外婆的事。

可是，光妈的眼睛却肿肿的，像是哭过一样。

“怎么啦？公司的事不顺利吗？”光爸很担心。

“接到你的电话后，我不想等到明天再去看妈，于是立刻开车去找她……”光妈说着说着，眼泪又来了，“可是她完全不认得我，根本就记不得今天小光去找她的事。”

“怎么会呢？”小光急急地解释，“外婆明明就认得我，还提到我考十九名，爸爸要帮我钉一间新狗屋给嘟嘟的事啊。”

“不管我怎么说，妈妈就跟往常一样，还问我是不是认错人了。我没办法，只好去找医生，医生也说妈妈的病情没什么改变，有时候走出房门就找不到自己的房间在哪里。”光妈吸着鼻子说。

“外婆也认出了李爷爷，还跟李爷爷提到花园里的朱槿花下有外公送给他的礼物。”小光不肯放弃。

“外公送的礼物？”光爸一脸不可置信。

“李爷爷真的从树下挖出一个酒瓮，不信我带你们去看。”小光说完就急忙跑去花园。

花园里的一切就像往常一样，但小光知道朱槿花下的秘密可以证明他的话，“李爷爷就是从这里挖出酒瓮的，你们看，还有挖过的痕迹。”

从光爸的手电筒亮光投射到的地方，朱槿花底部的土壤确实有被松动过的痕迹。

光妈凝视着朱槿花好一会儿：“我还以为自己对这个家很熟悉，却不知道花底下竟然还藏有酒瓮……”

小光听出了妈妈声音里的惆怅，安慰她：“也许，那是外公、外婆和李爷爷的秘密吧。要不是外婆想起这件事，可能酒瓮埋了一百年都不会有人知道。”

就像他和外婆之间也有个不能说的秘密一样。

或许是为了缓和气氛，光爸高声说：“不过，小光今天真的很幸运，竟然能碰上外婆的记忆力恢复。我们全家去看外婆那么多次，也没有哪次外婆想起我们哪一个人。没想到外婆还记得两年前小光考到十九名的事，甚至连外公在世时的事都记得。”

“也许是李爷爷的出现，刺激了外婆的记忆吧。”小光猜测。

光妈苦笑着：“不过说也奇怪，同样是老朋友，妈妈怎么就不记得油条伯？”

“可能是油条伯不够老吧。哈哈！”光爸故意说。

这时，光爸抬头看了一下夜空。“今晚月色真美，不如来吟首诗吧，‘床前明月光’……嗯，这个太普通了。”光爸自言自语，“我知道了，‘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

“那是邓丽君唱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光妈笑出声。

看到光妈破涕为笑，小光也松了一口气。

“不好意思噢！歌神的职业病又犯了。”光爸抓抓头，“那再来一首……‘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光爸刻意放慢语调，自得地念出一首关于月亮的诗。

“哇！这么有文采。”光妈故意糗他。

“好说！好说！”光爸一脸得意，“这首诗是我小时候背的，没想到现在还记得那么清楚，我真是太厉害了。”

“请问这位歌神，这首诗的名字是？”光妈故意问。

“是……”光爸一下子想不起来，只好傻笑，“好像叫《月亮诗》。”

“它叫《古朗月行》，是李白写的。你小时候念书都念一半呀。”光妈没好气地说。

竟然又是李白的诗！小光心想，李白真的那么神吗？为什么大家都能不假思索地背个几句呢？连日本来的星野叔叔都会。

“小光知道这首诗的意思吗？”光妈忽然转头问小光。

小光侧着头想了一下：“大概可以懂前两句。”

“这首诗的意思是，诗人小时候不认识月亮，把明月叫作白玉盘。但又怀疑它其实是瑶台的仙镜，正飞在夜空的云彩之间。”光妈解释。

光爸拍拍手：“没想到我老婆不仅写计算机程序厉害，还懂李白的诗呢。”

“我记得妈曾经说李白写月亮诗写得特别好，几个字就能把月亮的神韵完全描摹出来，更重要的是，李白不会故意使用生难字去卖弄学问，其实越

简单的东西，越难表达。”光妈说。

“没错，若不是李白的诗朗朗上口，可能早就消失了，怎么还会流传至今。能被大多数人记住的东西，才有永恒的价值。”光爸赞同道。

看着光爸光妈你一言我一句的和乐模样，小光忽然发现，外婆的记忆其实一直都在，只是用不同的形式延续下去。就像光妈记得的李白，就像自己记得的那些外婆说过的成语故事。

外婆的记忆从未消失。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原典】

古朗月行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
仙人垂两足，桂树何团团。
白兔捣药成，问言与谁餐？
蟾蜍蚀圆影，大明夜已残。
羿昔落九乌，天人清且安。
阴精此沦惑，去去不足观。
忧来其如何？凄怆摧心肝。

【今译】 小时候不认识月亮，把明月叫作白玉盘。但又怀疑它其实是瑶台的仙镜，飞悬在夜空的云彩之间。传说月亮上有仙人，月亮刚升起的时候，只能看见仙人的两只脚，慢慢地就能看见团团的桂树。传说月亮上有玉兔捣药，不知它捣药给谁吃？却有那可恨的蟾蜍，把圆满的月亮啃食得残缺暗淡。想当年后羿射下九个太阳，为天上人间解除灾难。如今谁来拯救月亮，让它恢复光亮？月亮既然已经沦没而迷蒙不清，还有什么可看的，不如趁早走开吧。只是现在这份忧愁是因何而来呢？让我如此伤心不已。

【赏析】 诗人将月亮比作“白玉盘”和“瑶台镜”，不仅描绘出月亮的形状，更写出月光的皎洁可爱。而用玉兔、蟾蜍、后羿的神话典故，除

了增添读者的想象空间，也在现实与虚幻之间，寄托诗人对朝政紊乱的感叹之情。

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

原来大家住的都是同一家饭店。

“机车王，我警告你，要是你敢偷懒，就准备自己一个人一组吧，别拖累大家。”米其林一见到机车王，就先来个下马威。

“拜托！都还没开始，就这么凶，以后看哪个人敢嫁……不对，敢娶你呀。”机车王撇撇嘴。

这一天，是李白小组第一次开会，因为居酒屋白天不营业，刚好可以当成开会场地。只是大伙儿才刚围到圆桌边，米其林和机车王就开始斗嘴了。

“好了，好了。”为了不让场面失控，小光只好跳出来维持秩序，“先把自己找到的李白资料拿出来吧。”

大家纷纷从背包里把关于李白的书籍，或是从网络上查到的资料都放到桌面上，然而，机车王拿出来的却是一盒糕饼。

“李白绿豆椪(注)？”在场的人都睁大了眼睛。

“神奇吧，这是我和我妈去超市时看到的，一定不会有人发现这个。”机车王满脸得意。

“带绿豆椪来干吗？你的书呢？”米其林问。

“书？”机车王摇摇头，“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要去图书馆借书时，图书馆就闭馆，真是太不巧了。”机车王说得很自然。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这样。小光，你是组长，对这种不负责任的组员该怎么办？”米其林大声嚷嚷。

“我想……我想……目前我们找到的这些书应该就够了吧。”小光说得结巴，他不知道是机车王比较麻烦，还是米其林的尖叫比较麻烦。

见到小光有些为难，同是男生的组员大亨赶紧支援：“没想到还有李白绿豆椪这种东西，真的很特别呢，哈哈哈……”大亨干笑着，其实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对啊，这种东西一般人是不会发现的，要像我这种观察入微、头脑又灵活的人，才能发现新玩意儿。”机车王振振有词。

小光听得冷汗直流，生怕下一秒机车王就会被米其林轰出去。

“好啊，请你告诉我，李白绿豆椪对我们有什么帮助？”米其林双手抱在胸前，一副等着看好戏的样子。

“这你就不知道了，我吃过那么多点心，从来没见过跟李白有关的，如今发现了它，就表示这是一个好兆头，我们这一组的舞台剧一定会轰动武林、惊动万教。”机车王说到最后，还学起布袋戏注里藏镜人注的发音。

米其林像喘不过气来的样子，用力深吸了好几口气，小光很担心火山快要爆发，没想到米其林只是恶狠狠地瞪着机车王：“我觉得你一定是别的小组派来的卧底，让我们写不出剧本！”

“谁说写不出来？我还要演李白呢！”机车王不甘示弱。

在唇枪舌剑中，大亨忽然出声：“不知道李白绿豆椪吃起来滋味如何？”

“我不想吃，搞不好有毒。”米其林连忙拒绝。

“我还特意给你们留着呢。”机车王一边说，一边把盒盖掀开。

没想到盒子里面，只剩下印着“白”字的半个绿豆椪，而且边缘破碎，几乎可以确定是用手从中间掰开来的。

小光和大亨互瞄了一眼：“嗯，时间不多了。我们开始讨论李白吧。”小光赶紧进入主题。

“你们都不吃啊，那我就吃掉啰。”机车王伸手把最后的绿豆椪拿起来享用。

“我们先说说李白是个什么样的人。”小光拿起纸笔准备记录。

“我发现李白是侠客，真是酷毙了！他十五岁就开始练剑，后来行走江湖，行侠仗义。他也很重义气，为了救济朋友，把身上的钱都花光了也不后悔，超慷慨的！不像某些人，只把吃剩的给人家。”米其林第一个发表意见，说着说着矛头又指向机车王。

“听起来，李白很像叶问。”机车王抹抹嘴抢着说，似乎没听懂米其林的

话。

大家都没理他，继续讨论。

“我觉得李白是个修道之人，他喜欢去名胜古迹寻访朋友，那些朋友很多都是道士呢，而且他写的很多诗都跟修道有关。”大亨推推厚重的眼镜，很认真地找出那些诗给大家看。

“那李白会念咒语吗？我看电影里很多道士念完‘急急如律令’，天兵天将就任他差遣，很厉害呢！”机车王边说边将十指合拢，开始比画起来。

“无聊。”米其林翻翻白眼，“你有时间看电影，就没时间看李白的书。”

“图书馆闭馆我也没办法好吗？”机车王不以为意，“虽然我没借到书，但我知道李白是个酒鬼，他超爱喝酒的。我想他的肝一定不好，像我爸很喜欢喝酒，我妈就说如果他不少喝一点的话，身体迟早会出问题的。”

“小光找到什么资料了？”米其林不想让话题岔开。

“我觉得……李白是个很难形容的人，”小光翻看着手上的资料，“唐代的时候，大家都拼命地考科举，为的是平步青云、当大官。李白明明那么有才华，却不愿意去参加考试，这不是很奇怪吗？但他好像又很希望可以帮国家和百姓做事，他在作品中常显露出远大的志向，期望可以吸引那些当官的人的注意。”

“说不定是他害怕考试，要是没考过的话，会很丢脸。”机车王下了注解。

“要是李白听到你这样说，一定会吐血。”米其林叹了一口气说。

“谁吐血啦？”忽然一个洪亮的声音从门外传来。

小光转头看，竟然是李爷爷。

“这么好的天气，你们怎么都躲在屋子里，不去外面玩啊？”李爷爷大步踏进了居酒屋，来到他们身边。

“李爷爷，我们在讨论李白，这是我们的暑假作业。”小光解释。

“李白啊！”李爷爷似笑非笑地说，“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地方，尽管跟我说，我对他还有一点了解。”

“好啊！”机车王的眉毛挑了挑，“那么，你可以帮我们写作业吗？”

机车王的话才刚说完，忽然大叫一声：“啊！谁踢我？”他连忙低头到桌子底下，想找出凶手。

“啧！你这小子还真懒惰，花点力气去做功课都嫌麻烦。”李爷爷摇摇头。

找不到罪魁祸首，又听到老人批评他懒惰，机车王赶忙撇清：“我哪有嫌麻烦，是看大家讨论了老半天，连李白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都搞不清楚，刚好又听到你说跟李白有点熟，就好心帮大家忙，谁知道好人没好报！”机车王被训了一顿，只好把大家都拖下水。

“是吗？李白这个人有这么难了解吗？”李爷爷转头问小光。

小光点点头说：“其实不只是李白的形象，就连他在哪里出生的也都没有定论。”

“对啊，”米其林抢着接着说，“有人说李白的故乡在碎叶城，即我们的邻国吉尔吉斯斯坦，有人说是四川，有人说是湖北，还有人说是甘肃。连李白是汉人还是胡人的说法也都不一。”

“我觉得他应该是汉人吧，因为他说自己的祖先是汉代大将军李陵。而且他也在诗里面提到自己的祖籍在陇西，也就是现在的甘肃。”大亨用红笔画着资料，“大部分的人都说李白出生在西域的碎叶城，五岁时才跟着父亲李客搬到四川青莲。”

“所以李白会说外国话和四川话啰。”机车王故意卷起舌头说话。

“哈哈哈！”李爷爷大笑着，顺手从旁边拉来一张板凳坐在小光的身边，“李白写过一首《拟古》诗：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意思是说，人活着的时候像匆匆来去的路人，死去之后却仿佛有了最后的归宿一般。天地就像一家送往迎来的旅店，人生苦短，古往今来有多少人为这件事感到悲伤啊。李白觉得天地就是他的故乡，所以他是哪里人并不重要。”

李爷爷说完，抚着胡须看着大家。

“唉！”机车王叹了一口气，“李白真可怜，连自己是哪里人都不知道，如果要办证件填资料的话，就麻烦啰。”

“我觉得……”小光看着大家，“李白号‘青莲居士’，应该就表示对四川青莲这个地方有特殊感情。所以对李白而言，只要有意义的地方，就是他的故乡。”

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

【原典】

拟古十二首·其九

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
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
月兔空捣药，扶桑已成薪。
白骨寂无言，青松岂知春。
前后更叹息，浮荣何足珍！

【今译】 人活着的时候像匆匆来去的路人，死去之后却仿佛有了最后的归宿。天地就像一家送往迎来的旅店，人生苦短，古往今来有多少人为这件事感到悲伤啊。月宫里只剩下白兔捣着长生不死的药，东海的参天神树已成了枯槁的柴薪；深埋在地底下的白骨再也无法体会生前的荣辱，无知无觉的苍翠松木怎能感受春阳的温暖。一代一代的人总是感叹，短暂的荣华富贵不足珍惜。

【赏析】 在“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白骨寂无言，青松岂知春”这两句对偶句中，诗人表达了自己对生命的领悟。将“天地”比喻成“逆旅”，更是极富哲理。

---

1. 绿豆椪：台湾的传统月饼。
2. 布袋戏：布袋木偶戏，又称“景戏”“指花戏”“掌中戏”，傀儡戏剧种之一。
3. 藏镜人：金光布袋戏虚拟人物。苗疆战神，本名罗碧，豪气万千，唯我独尊，长年以面具遮掩面容。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喝得太开心了，连在哪里喝酒都忘光光。

李爷爷提到的《拟古》诗，再加上小光的结论，似乎让李白谜一样的身世有了新的想象空间。

“李白的出生这么神秘，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死的呢？”米其林很好奇。

大亨指着手上的资料说：“关于李白的死，说法也很多，有说病死的，有说喝太多酒喝死的，还有人说他喝醉后，想捞水中的月亮，结果掉进水里淹死了。”

“都不是。”机车王摇摇头，“其实他是‘失血过多’才死的。”

“什么？”李爷爷一脸错愕。

“李白是被谋杀的？”米其林睁大眼睛。

“我怎么没读到这一段？”大亨赶紧翻查着资料。

小光也一脸茫然。

“哈哈哈！想不到吧。”机车王得意地看着大家，“李白写了很多诗，所以真的是‘诗写过多’啊。”

“你很冷噢。”米其林瞪了一下机车王。

小光和大亨则在旁边偷笑，虽然有点无聊，但觉得这个答案还蛮有创意的。

“小光觉得李白是怎么死的？”李爷爷转头问小光。

小光还在想的时候，机车王忽然大叫一声，像是发现什么天大的秘密：“我知道了！说不定李白根本就没死，这么多种死法只是为了故布疑阵，因为他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时间到了，就被他的外星人朋友接走了！”

“拜托！你自己是火星人，总是说火星话，干吗把李白也扯进去。”米其林

没好气地回嘴。

“为什么你会这么想？”机车王的答案似乎引起了李爷爷的兴趣。

想不到竟然有人愿意听自己说话，这可是头一回啊，机车王不想放过表现的机会：“因为大家都不知道李白的来历，而且秦老师说过李白是‘谪仙’，就是天上贬入凡间的仙人，我想会从天上掉下来的人，大概只有外星人吧。”

“这个说法挺有意思的。”李爷爷听得哈哈大笑。

“看吧，就说我最懂李白了。”机车王乐得挤眉弄眼。

但总不能把李白演成外星人吧，小光在心里叹了一口气。

“我觉得如果要演舞台剧的话，用捞月的结局应该会比较特别，大家觉得呢？”小光把岔开的主题又拉了回来。

米其林和大亨都点头表示同意，机车王却显得有些苦恼。

“你有更好的想法吗？”小光问。

“我是在想……”机车王边说边比画着，“到时候我应该用什么样的演技，来表现李白这种浪漫的死法？你们觉得用吊钢丝的方式慢慢沉入水中……”机车王陷入了无边无际的想象中。

“机——车——王——”米其林尖叫，“谁说要你演李白？”

“像我这么风度翩翩又这么懂李白，不让我演就真的太浪费了。”机车王说完，伸出右手托住下巴，一副沉思的模样。

“我要吐了。”米其林满脸都写着恶心。

这时，大亨的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喂？妈妈……好，我等一下就回去，拜拜。”大亨挂上电话后，把手机放进背包里，“不好意思，我妈叫我回家吃午饭。”

“我也要回去了，再听火星人胡扯，我晚上一定会做噩梦。”米其林也跟着收拾书包。

“好吧，那来无影去无踪的李白我也要回家了，告辞！”机车王背起背包，双手作揖道别。

闹哄哄的小组会议终于结束，小光松了一口气，但同时他觉得头好大，因为再这样吵吵闹闹地讨论下去，他真不知道暑假结束之前，是否能及时把剧本写好，更不用说排成舞台剧了。

“咦，老爹您来啦？”光爸提着大包小包站在门口。

李爷爷站起身打招呼：“没事过来走走，刚好看到这几个小朋友在讨论功课，觉得有趣，也就跟着凑热闹。”

“才不是凑热闹，李爷爷帮了我们很大的忙，让我们对李白的认识更深入了。”小光说。

“那很棒啊，你们的舞台剧一定会很精彩！”光爸边说边把买回来的菜放到吧台上。

“还没演就很精彩了……”小光小声说。

“什么？”光爸没听清楚。

小光吐吐舌头，连忙摇头。

“为了感谢老爹的帮忙，不知道我们有没有这份荣幸邀请您一起吃午饭？”光爸问。

“这怎么好意思。”李爷爷连忙婉谢，准备转身离开。

“李爷爷留下来嘛，爸爸做的鲑鱼炒饭很好吃噢。”小光也加入邀请行列。

拗不过光爸和小光的热情邀约，李爷爷笑着接受了：“那就恭敬不如从命。”

光爸在厨房大展身手，小光收拾着桌上的书和资料，准备摆放餐具。

“这么多关于李白的书，看得完吗？”李爷爷随手拿起其中一本书翻看着。

“看不完也得看，要是到时候剧本写不出来，我们这组的暑假作业就完蛋啦。”小光说。

“什么剧本？”李爷爷很好奇。

“李白的故事啊，而且开学后，还要演成舞台剧。”小光解释。

李爷爷抚着胡须点头说：“听起来真有趣。”

“才不有趣。”小光撇撇嘴，“虽然李白的资料看起来很多，可是我觉得有一种雾里看花的感觉，唉！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啊？”小光抓抓头。

“说不定，他真的是一个外星人。”李爷爷笑着说，“据说李白出生前，他的母亲突然梦见太白星从天上坠落到她的怀里，惊醒后就生下了李白。”

又是一个外星人！小光睁大眼睛，不知道该不该相信李爷爷的话。然而就在瞬间，有个奇异的念头闯进来，他先是回头看了一下厨房，确定光爸听不见后，神秘兮兮地对李爷爷说：“真希望外婆还有一个汤匙，这样我就能回唐代去找李白了。”

外婆的汤匙，曾经带着小光进入异空间找嘟嘟，那把时光钥匙的秘密就只有外婆、小光和李爷爷知道。

“找到李白，问题就解决了？”李爷爷也压低声音。

小光先是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很难说，因为我也没把嘟嘟找回来。不过，至少可以看看李白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看他怎么望明月，看他怎么和汪伦做好朋友，看他怎么叫高力士帮他脱靴……”

“准备吃饭啰。”光爸在厨房里大喊，打断了小光的美梦。

光爸端出一大盘鲑鱼炒饭和几道小菜：“老爹，我就简单弄个炒饭和小菜，希望您别嫌弃。”

“闻到饭菜香，肚子真的饿啦。”李爷爷摸摸肚子。

小光帮忙把鲑鱼炒饭盛到碗里，放到李爷爷的面前：“请慢用。”

“那我就不客气啰。对了，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想喝点酒。”李爷爷说。

“没问题，我来帮您准备。”光爸转身走回吧台后方。

“别忙了，我自己有准备。”李爷爷边说边从腰间解下一个葫芦。

当葫芦顶盖被旋开的瞬间，一阵奇异的香气扑鼻而来，浓醇的酒香很快就飘满了整间居酒屋。

“好酒！”光爸不禁赞叹着。

一道“清泉”从葫芦里缓缓流泻而出，在灯光下闪耀着金黄色的光，仿佛有

一种神奇的魔力，紧紧攫住小光的眼睛，从未喝过酒的他，也被那清澈如水的透净深深吸引。

“阿伦的酒，是绝响了。”李爷爷就着壶口深深嗅闻，接着仰起头来，很豪迈地咕噜咕噜喝了几口。

放下酒壶，他谈起当年遇到外公、外婆的事，谈起他们是如何一见如故，一切恍如昨日……而这一切都是小光初初听闻，像是看了一场精彩的老电影。

“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几杯美酒下肚的李爷爷开始吟诗。

“老爹真是好兴致。”光爸说。

李爷爷眯起眼睛，像在凝视着什么：“兰陵这个地方的美酒啊，有着郁金特殊的醇浓香气，用晶莹润泽的玉碗装盛，闪现出琥珀般的光彩。只要主人的这些美酒能让我沉醉，那我也就不觉得自己身在异乡了。李白写的这首《客中作》，很贴近我现在的感受啊。”

“原来李白喜欢的花是郁金香。”小光听见诗里有认识的花名，觉得挺开心。

李爷爷摇摇头说：“这个郁金并不是郁金香噢，那是一种用来增添酒香的植物。”

或许是外公酿的酒太迷人也太醉人，没多久，李爷爷就喝醉了，他蹒跚起身，说要回家。

“您还是等酒意退一些后再回去吧。”光爸劝阻。

“没事。”李爷爷挥挥手，“我怎么来，就能怎么回去。”

“我叫小光送您回家。”光爸对小光使了一个眼色。

“小光……明月……光……”李爷爷眯起眼睛看着小光，口齿不清地说，“当年你还在娘胎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了……哈哈哈！”

小光搀扶着喝醉了的李爷爷步出居酒屋，没想到摇摇晃晃的李爷爷竟往树丛的方向走去。

“李爷爷，那边没路了。”小光赶紧拉住他。

“路……是人走出来的……呃——”李爷爷打了一个酒嗝儿。

突然，像被一阵风卷起，李爷爷拉住小光往那面砖墙冲过去。不行啊，这是一道墙啊！小光下意识地闭上眼睛，感觉到自己即将狠狠地撞上去，非得撞个粉身碎骨不可。

他发出一声惨叫，却感到一阵清凉的风吹过，并且听见了阵阵嘈杂声，仿佛置身于人声鼎沸的闹市……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原典】

客中作

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今译】 兰陵这个地方的美酒，是用郁金加工浸制，带着醇浓的香味，盛在晶莹润泽的玉碗里，闪现着琥珀般的光彩。只要主人的这些美酒能让我沉醉，那我也就不觉得自己身在异乡了。

【赏析】 诗人用香气、颜色来描写兰陵的美酒，把嗅觉描写与视觉描写相结合，使读者有了对味觉的想象，虽然没喝过兰陵美酒，却完全相信这必然是很好喝的酒。

第二章

不能说的秘密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脖子再怎么伸长，也看不见你了。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小光睁开眼睛，完全摸不着头绪，这里是哪里？拉着自己的李爷爷到哪里去了？难道自己跟《桃花源记》的武陵渔夫一样，也走进了桃花源？

“怎么还愣在那里？”前面有个男人呼唤着小光。

小光揉揉眼睛，这个男人是谁啊？这是一个气宇非凡、丰神俊朗的年轻人，他身材高大，肩膀宽阔，腰间还系着一把宝剑。

“快走吧，有人在等我们。”年轻人挥挥手叫小光快点跟上。

恍若他们是一起结伴同行的好朋友，可是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让小光有些措手不及，他根本就不认识这个人。

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让小光不自觉地倒退了好几步：“你是谁？李爷爷呢？”

年轻人哈哈大笑：“傻小子，你不是想见李白吗？”

李白？这个人是李白？小光惊讶得合不拢嘴。

李白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这里又是哪里？难道自己闯入了古装剧的拍戏现场了吗？

“我们……”小光有点疑惑又紧张地问，“我们现在是不是在拍戏啊？”

“这可不是戏！这里是大唐盛世！”这个自称是李白的年轻人微笑着说，他的表情看起来充满自信。

大唐？小光觉得有点头晕。发生什么事了？他记得李爷爷拉着他，腾云驾雾一般，就这样进入了一千多年前的唐朝？外婆的神秘汤匙还需要到处敲东西才能找到对应的锁，可是李爷爷连手都不用伸，直接就把他带进了异空间。

小光犹豫着，不知道该不该相信对方说的话。

年轻人看穿了小光的心思：“没错，我就是李白，你不是想看看我是怎么生活的？你如愿以偿啦。”

小光用力掐自己的大腿，想确认这到底是不是真的。

“如果自己掐不够痛的话，我可以帮忙。”李白笑着说，“来吧，再不走就来不及赴约了。”

虽然眼前的人说自己是李白，可是小光还是有些担心，他一面跟着走，另一面却不时回头查看来时路，心想要是李白突然来个大变身，变成吸血鬼或是狼人的话，到时候就知道该往哪个方向逃。

没想到小光一个不留神，竟直接撞上前面的人。

“好痛！”两个人同时喊着，李白摸着背，小光捂着头。

“你怎么不看路啊？”李白说。

“你怎么不走啦？”小光说。

“已经到啦，还要走到哪里去？”李白没好气地说，“我要见的人就在这里，你要是想继续走，前面是长江，我就不送了。”

小光侧头看，映入眼帘的是一幢两层楼高的木造楼台，刚好就坐落在两条大河的交汇处。

楼前高挂的匾额上题着三个大字，小光抬起头：“黄……鹤……楼？”

黄鹤楼？好熟悉啊，似乎在哪里听过。

这时，一个身着飘逸长衣、气质儒雅的中年人迎上前来，看起来比李白要年长十多岁。

李白看到对方很开心：“孟夫子，听说您要下扬州了，无论如何也要见上您一面。”

“我正等着你呢，快进来吧。”中年人招呼着。

“这是……”他看着走在后面的小光。

“我的家童，叫小光。”李白伸手把小光拉到身边，“这是孟大爷。”

“孟大爷好。”虽然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变成家童了，但小光还是很有礼貌

地问好。

“贤弟，不仅你出类拔萃，连你的家童也与众不同啊。”孟大爷瞧了瞧小光的穿着。

“这小子听说日本国的人都是这样打扮的，也就学着了。对了，孟大哥，您会再去长安吗？”李白轻描淡写地就把话题带开。

小光低头看了一下自己的短衣、短裤，古代的日本人都是这样穿的吗？回去以后要问问星野叔叔。

听到李白问起长安的事，孟大爷的脸色忽然变得凝重，但很快又神色如初：“不如陪我喝两杯吧，和你一起喝酒才是人生乐事。”孟大爷说着，举起酒壶帮李白倒酒。

孟大爷和李白喝酒时，小光无聊地靠在楼台的栏杆边，看着滔滔的江水，整理混乱的思绪，原本只是要送喝醉酒的李爷爷回家，却来到了唐代。这是梦吗？但眼前的一切似乎比梦还真实。没想到随口许个愿望，梦就成真，这实在太幸运了。但是如果把这样的经历讲给机车王他们听，他们会相信吗？

偶尔，在嘈杂的水浪声中，小光听到这两个人在谈论什么摩诘，什么子寿，什么皇上的，完全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只感觉眼前两人的情绪一下高昂，一下低落，仿佛为什么事而努力，到最后却失败了。

“从长安回来后，我对于仕途一事，已不再眷恋。”孟大爷说完，仰头喝尽酒杯里的酒，“别说这些烦心事了，我倒想听贤弟谈谈这些年来的游历生活，那些大山大水，那些隐居在山林里修仙求道的事。”

孟大爷大手一挥，店小二又送了两坛酒到桌上，收走了三个空酒坛。小光探头看了看，这两个人还真能喝啊。尤其是李白，简直没停过。他这么爱喝酒，到底是因为快乐还是不快乐啊？

“前些年，我拿着自己的作品在成都拜见了散文名家苏颋，得到了很大的鼓励；还去瞻仰了西汉才子司马相如的琴台和汉赋名家扬雄的故居；也到峨眉山隐居了一段时间。后来离开三峡时，在江陵会晤了道教茅山宗第十二代宗师司马承祯。”李白大略叙述着，又开了一坛酒。

孟大爷听得频频点头：“我听说这位老道士还称赞贤弟‘有仙风道骨’。看来这真是一趟妙趣无穷的旅行。”

“听起来妙趣无穷，但也千金散尽啦。”李白说着，哈哈大笑起来。

“怎么说？”孟大爷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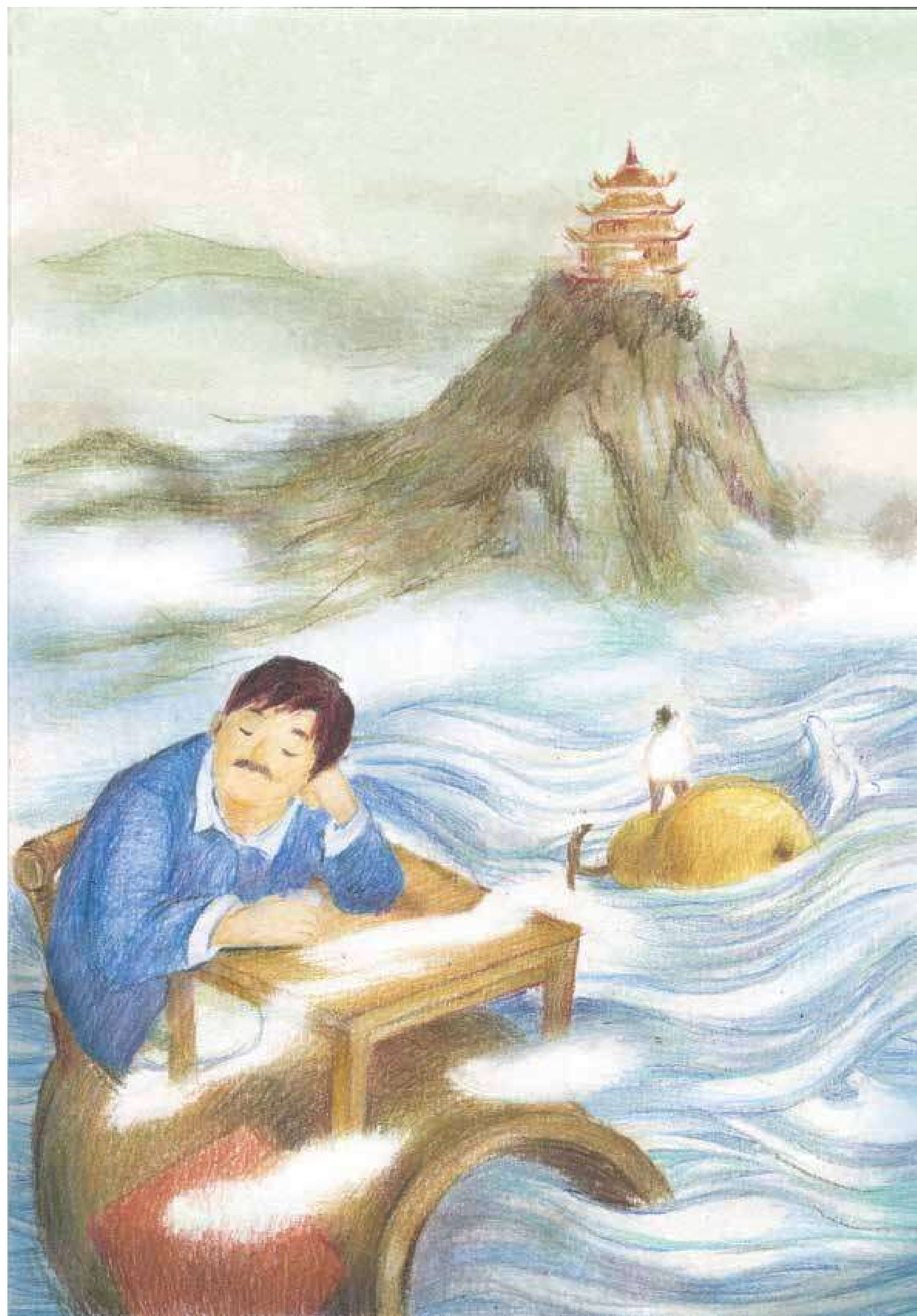
“这段远游的时间，常会遇见一些仕途不得意、生活贫困的人，我怎么能坐视不管呢？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就把当初带在身上的三十余万金全花光了，还生了一场大病，到最后轮到别人救济我了。”李白说得云淡风轻，仿佛那是别人的遭遇似的。

“不过，贤弟这样轻财好施、存交重义的性格，实在让人敬佩。”孟大爷拍拍李白的肩膀，像是为他打气。

原本眉飞色舞的李白，却在此时黯然神伤了：“当我抵达洞庭湖的时候，和我一起从四川结伴出游的好朋友吴指南却因病过世了，我别无他法，只能先将他安葬在洞庭湖畔……”

说到最后，李白几乎是哽咽了，他拿起酒杯大口喝着，像是要把涌上心头的伤心全吞回肚子里。小光虽然不知道吴指南是谁，但可以感受到那一定是李白最好的朋友，否则他不会这样难过。

或许是酒喝得太猛了，李白的头越垂越低，终于醉倒在桌子上，怎么叫也叫不醒。



这时，有人走到孟大爷身边，低声对他说了几句话。

孟大爷看着酒醉不醒的李白，对小光说："我的船要出发了，没办法再等贤弟清醒，待他醒来，帮我跟他说一声，今天与他饮酒真是痛快，期待下次再聚首。"

小光点点头，不知为什么，好像也感到了一股离情别绪。

"孟大爷，您一路顺风啊！"小光深深鞠躬。

"好。"孟大爷拍拍他的肩，"好孩子。"一转身，飘然下楼去了。

一直等到黄昏，李白才大梦初醒，他坐起身，四处瞧了瞧："孟夫子！孟夫子？"

"孟大爷已经搭船离开了。"小光说。

"是吗？"李白懊恼地拍拍自己的头，"明明说好要为他饯行，我却醉得连再见都来不及说。"

李白有些失落地叹了口气，他起身走到亭台边，凝望着远方，不发一语。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李白忽然念起诗句。

"故人西辞黄鹤楼"？小光终于想起来了，那不是秦老师前阵子才教过的七言绝句《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吗？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李白继续念着，小光不自觉地跟着念出声。

李白讶异地回头看小光："你知道这首诗？"

"秦老师教过，还考过默写。"小光信心十足，"这首诗是李白写给孟浩然的，因为孟浩然要去扬州了……"

小光说到这里时，差点咬到自己的舌头，他不可置信地问："孟大爷，就是山水田园诗人孟浩然？"

李白点头："没错，这首诗就是送给他的。那你了解诗中的意思吗？"

小光想了一下："我与老朋友在黄鹤楼辞别，在这三月繁花盛开的时候，他要顺流而下到扬州去。船影已远远地隐没碧空尽头，只见到长江浩浩荡荡地向天边流去。"小光把当时背过的解释念给李白听。

"背得挺熟的嘛。"李白说。

“我背书还行，不过数学就完全没办法了。”小光不好意思地抓抓头。

夕阳的余晖洒在李白的身上，仿佛给他镀上满身金光，让李白的身形有了一种魔幻的感觉。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原典】

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今译】 我与老朋友在黄鹤楼辞别，在这三月繁花盛开的时候，他要顺流而下，到扬州去了。船影已远远地隐没在碧空的尽头，只见到长江浩浩荡荡地向天边流去。

【赏析】 传说中，黄鹤楼是仙人飞天的地方，因此诗人怀着愉悦的心情在黄鹤楼送别孟浩然。整首诗通过视觉描写，交代了人物、季节以及地点。长江在浩瀚奔流中，也承载着诗人对孟浩然的祝福。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

谁的酒量那么好，一直喝个不停？

“你这小子在发什么愣啊？”李白皱着眉头看着小光。

小光傻笑：“我只是觉得以前只能在课本里面看到的人，竟然活生生出现在面前，真是太令人兴奋啦！”

“这不是你的愿望吗？你真的到了我的时代，看见我的生活，还看见我的朋友，这样对解决你的疑惑有没有帮助呢？”

小光一边点头，一边伸手摸摸口袋，这时才发现他忘记把记着许多疑问的小本子带出来了：“糟了，我忘记带笔记本了！”

“什么笔记本？你有眼睛，有感觉，那就够了。”李白说，“你还想知道李白哪些事？”

小光回想着：“秦老师说舞台剧是三十分钟，要把诗人的重要故事代入其中。”

“重要故事？”李白想了一下，“怕三百天也演不完。”

“那……扣掉喝醉酒的部分好了。”小光说。

“这可难啰，连杜甫都说我是‘酒中仙’，没有酒，就不是我了。”

“你真的很爱喝酒啊，一个人也可以对着月亮喝。”小光想到《月下独酌》这首诗。

“我也可以跟朋友喝啊。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李白念出了一首诗。

“一杯一杯复一杯，”小光只听得懂其中的一句，“喝这么多杯，对身体很不好吧。”

“有好朋友一起喝酒，心情愉快，什么烦恼也没有了，这不是很好吗？”李白不以为然。

小光知道自己说不过李白，只好转移话题：“这首诗叫什么名字啊？我之前好像没注意过。”

“这首诗叫《山中与幽人对酌》。记得那日山上的花都开了，我和朋友在浓郁的花香中对饮。我们两个人心情不错，一杯一杯喝下去，我喝醉了就想睡，于是对他说：‘您先请回吧。如果仍觉得意犹未尽的话，明天再带着琴来继续同乐！’哈哈哈，现在想起那日仍觉得心情愉悦！”

“我觉得这首诗有一种自然、不受拘束的感觉。”小光完全被诗中美好的情境打动了。

李白微笑着：“或许是因为我很向往没有烦恼的隐逸生活吧。”

“但是，我们也不能在舞台上一直喝酒、送别，送别、喝酒啊，秦老师会以为我们在偷懒。”小光抓抓头。

“偷懒？这可不行！”刹那间李白眼底闪烁着一道光，“走吧。”

要走去哪里？小光还来不及反应，忽然发现自己的脚底升起一片白色云雾，雾很浓，几乎看不见身边的一切……

突然间云雾散尽，小光和李白就站在市集中间，身边的人来来去去，似乎没有人察觉到他们的出现是那样的突兀。

“这是哪里？”小光好不容易站定。

“好戏开场啰！”李白低声说，语气里有着期待与压抑的兴奋。

附近传来一阵嘈杂声，许多人围拢过去，仿佛有什么热闹可看。

“我们去看看。”李白拉着小光的手向前走去。

前方有一列官兵，押着一个身形壮硕的青年，这青年也像个军人，被五花大绑，行走起来有些蹒跚，应该是双腿受了伤吧。他的眉眼之间有着不屈服的倔强表情，虽然行动不便，但也昂首往前走。

这样的场面，小光只在电视里见过，每次剧情演到这里，就表示犯人要被押去刑场砍头了。不知怎么的，小光忽然觉得背脊一阵寒凉，没想到他真的遇上砍头的事。但他觉得这个犯人怎么看都不像坏人啊。

“你在这里等我。”李白低声对小光说完后就走上前去，拦住了官兵的路。

“且慢！各位军爷，在下‘闲散逍遥学士’李白，不知是哪位军爷做主？”

“原来是李大学士，失敬！失敬！”从士兵里走出一个看起来是队长的人。

李白与那位军人彼此作揖行礼之后，李白问道：“不知这位兄弟犯了何罪？”

“他是陇西节度使哥舒翰麾下的一名副将，他的部下把粮米烧毁了，依军法规定，他必须人头落地以负全责。”队长说。

李白点点头，走近犯人和他低声攀谈了几句。

小光不断思索着，哥舒翰，好熟的名字。一定在哪里听过，应该是一首诗……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对了！就是那首《哥舒歌》啊，外婆在他很小的时候教过他。

李白回到队长面前说：“我看这位郭兄弟仪表堂堂，此次只是被部下所累，罪不至死，就放了他吧。”

“李大学士，郭副将确实骁勇善战，只是军令难违，我也是听命行事啊。”

虽然隔着一小段距离，小光还是听出了那位队长的为难。他跟着紧张起来了，如果这位副将真的被砍头，那可怎么好？

“军令也违抗不了皇上的特赦令吧？”李白微笑着，“这位郭兄弟绝非池中之物，有朝一日若得重用，必能报效国家，建功立业。朝廷目前最需要的就是这样的人才。我立刻上书给皇上，请他特赦郭副将。来啊！”李白转头向小光一挥手，声势夺人地喊：“取我的笔墨来！”

小光一听就蒙了，笔？墨？他身上哪有什么笔墨啊？但他想，自己的脸大概跟墨差不多黑了吧。他重重地拖着步子，一步一步挨上前去。

“罢了！”队长叹一口气，“大学士开金口，看在您的面子上，就放他一马吧！”

队长领着部属掉头而去。围观的群众一阵欢呼，有些人甚至激动地鼓起掌来。

李白一派轻松地走回小光身边：“看见了吧？我可不是只会喝酒和送别！”

在死神面前毫不畏惧，据理力争，这就是令人赞叹的诗仙李白。小光仰头望着李白，像在凝视着一个偶像。

扑通一声，郭副将跪在地上，向李白叩首：“感谢恩公救命！小人没齿不忘。”

李白微微一笑，挥剑如流星，斩断了他身上的绳索，扶他起身。然后牵起小光，说道：“咱们走吧！”

郭副将见李白和小光两人头也不回地离开，大声喊着：“郭子仪日后若飞黄腾达，必将报答大恩。”

郭子仪？小光惊讶得睁大了眼睛，那不是平定唐朝安史之乱的大将军吗？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

【原典】

山中与幽人对酌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
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

【今译】 山上的花都开了，在浓郁的花香中，我与你举着酒杯喝酒。两个人喝完了一杯又一杯。我喝醉就想睡了，你请先回去吧，如果仍觉得意犹未尽的话，明早请再带着琴来继续同乐。

【赏析】 两个人在山中对酌，连山中的花仿佛都受到感染一般，一朵朵绽放了。无知无情的花朵，因诗人的移情作用，也显得有情有意。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如果用倚天剑或是屠龙刀，不知道能不能砍断？

忽然，有人拍了一下小光的肩膀。

小光吓了一跳，连忙回头，没想到竟然是米其林，大亨也出现了。

“你们怎么会在这里？”小光很诧异。

米其林摸不着头脑：“我们早上不是才来过吗？”

“对啊，你们家不是就在那边？”大亨指指小光的身后方向。

小光一时反应不过来，他回头看了一下：“不是啊，这里是唐……”

熙来攘往的大唐街道、被绑赴刑场的郭子仪、在黄鹤楼告别的孟浩然，还有会法术的李白……竟然在转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眼前是他再熟悉不过的街景，小光眨眨眼睛，刚才是在做梦吗？

“什么糖啊？”米其林问。

小光没有回答米其林，而是问：“你们怎么会来呢？”

大亨用食指抬抬眼镜：“米其林打电话给我，说早上的讨论被机车王吵得一点进展也没有，不能再被他拖累下去，不如我们三个自己来弄。”

“没错，我们自身都难保了，谁还有时间去管他要不要当男主角。”米其林撇撇嘴。

“好吧，我们回去讨论。”小光只能这样说。

回家的路上，小光一直在想着刚刚经历的一切，当时的他正送着喝醉酒的李爷爷回家，穿过原本没有路的树丛后，竟走进了唐代，然后李爷爷消失而李白出现了，难道……

“喂！你要去哪里？”米其林大喊。

小光这时才从恍惚中惊醒，他发现自己已经走过居酒屋而不自知，于是赶

紧掉头回来。

“你以为你是‘大禹治水’啊，过家门而不入。”米其林笑他。

“我在想事情。”小光含糊地说。

“你是不是担心机车王发现我们没找他，会生气啊？”大亨猜测。

“拜托，他不出现就是最大的贡献。”米其林才不怕。

小光苦笑着，推开门走进居酒屋：“既然机车王不在，我想我们的进展会更快一些。”

“小光回来啦。”光爸从厨房里走出来。

“叔叔好！”米其林和大亨同时问好。

“好！好！”光爸笑着回应。

“我们要讨论一下李白。”小光拉开板凳坐下。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光爸竟自顾自地念起诗来。

“是‘床前看月光’，大家都背错了。”小光打断光爸。

“是吗？”光爸狐疑地看着米其林和大亨，“什么时候改的？”

“你才背错了吧，”米其林一脸不可置信，“这是李白最简单的诗啊！”

大亨也跟着点头。

小光原本想解释，却放弃了，等他找到更多证据再说吧。

“怎么这么热闹？”星野叔叔来上班了。

“我们要讨论暑假作业。”小光回答。

“真好，我最怀念的就是小学生活，无忧无虑的。”星野叔叔走到吧台后方。

“才不好，”米其林摇摇头，“平常放学后就要去安亲班[注]写功课到八九点，假日还要赶场补习，好不容易等到放暑假了，却要准备李白的资料写剧本，开学后还要演成舞台剧，忙都忙死了。”

星野叔叔吐吐舌头："听起来你们比我小时候辛苦多了。对了，舞台剧公演的时候，我可以去看吗？"

"欢迎你来，可是你不可以笑我们噢。"米其林说。

"放心，我才不会笑，你们已经很厉害了，我小时候只要上台讲话，就会紧张到全身发抖，连老师都以为我被电到了呢。"星野叔叔夸张地说。

"不过，那是开学以后的事了，"大亨从背包里拿出一摞书和资料，"我们现在要先弄清楚李白的生平并读懂他的诗。"

"说到李白，他在我们日本很有名呢，我们也读他的诗。"星野叔叔边整理着食材边说，"因为唐朝和日本交流很频繁，像日本奈良附近的平城京遗址，就是按当时的长安城设计的，也是正方形，不仅城市的规划很像，连百姓的生活方式都跟长安城里的人一样，不过面积只有长安城的四分之一。"

"噢！抄袭大王。"米其林小声说。

"什么？"星野叔叔没听清楚。

小光和大亨都听见了，两个人都低头窃笑。

"我很喜欢李白的诗，像那首'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实在是太有感情了。"星野叔叔赞叹着。

"原来这是李白的诗啊，我还以为是《新鸳鸯蝴蝶梦》的歌词，每次我妈去KTV一定会点这首歌。"米其林拉扯着自己卷到不行的头发。

大亨翻着李白诗集说："我读过了，叫《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跳楼？"米其林大叫一声。

"不是那个跳楼呢，它是三声，念tiǎo。"大亨扶着差点飞出去的眼镜，"书上是这么说的：谢朓楼是南齐诗人谢朓任太守时盖的楼阁，李白当时在谢朓楼送他的叔叔李云远行后，写下了这首诗。"

又是送别诗，小光想起他在黄鹤楼看见的情形，吴指南病死了，孟浩然去扬州了，亲人也要离开了，一直在离别的感觉里，李白一定会很难过吧。

"这首诗真长！"米其林看着大亨手中的诗集。

“不知道我还记得多少。”星野叔叔歪着头想了一下，然后清清喉咙，“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好厉害！”大亨惊讶地从书中抬起头，“一个字都没错。”

没想到这个拿菜刀的日本厨师竟能把李白的诗一字不漏地背出来，在场的人一边鼓掌，一边用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星野。

“想不到星野深藏不露啊！”光爸很佩服。

“我会记得这么深刻，是因为以前遇到理想和现实冲突的时候，这首诗刚好给了我答案，尤其是最后几句。”星野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大家都看着星野，等着他继续说。

“李白说，我们都怀有豪情壮志，恨不得登上青天揽取明月。然而想起人生际遇，就满怀愁绪，无法排遣。那愁绪就如流水一般源源不断，本想举杯痛饮，借酒排遣愁绪，结果反倒愁上加愁。人在世间要是不能称心如意，不如披散着头发，乘着小船四处游玩！”

“要是李白听到一个日本人这么爱他的诗，一定会很感动。”米其林称赞道。

小光看着星野叔叔，觉得李白实在是太酷了，没想到一首诗的力量竟然这么强大，可以穿越时间，穿越国界，抵达一个日本人的生命里面。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原典】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今译】 多少往事随着时光远去，已无从挽留，忧愁却来扰乱我的心思。面对着明净的秋日天空，遥望着万里长风吹送鸿雁南飞，我们应该在谢朓楼上畅饮啊！校书郎，你的文章就像蓬莱宫中储藏的仙文一样高深莫测，又有建安文学的风骨，我的诗风则像谢朓那样清新。我们都怀有豪情壮志，恨不得登上青天揽取明月。然而，回到现实后，却满怀愁绪，无法排遣。就像要抽刀断水一样，水不但砍不断，还流得更猛了。想举杯痛饮，借酒来排遣愁绪，结果反倒愁上加愁。人在世间要是不能称心如意，不如明天就披散着头发，乘着小船四处游玩吧！

【赏析】 前四句句式整齐，从压抑到豪放，一气呵成。“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化用了蓬莱文章、建安风骨、谢朓诗歌的典故，自然关合了题目中的谢朓楼。“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一句运用了顶真手法，赋予了诗歌强烈的节奏感。

---

1. 安亲班：学龄儿童课后的托管班，有助于解决家长接送孩子、辅导孩子写作业的负担。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再哭下去，就要淹水啰。

黄昏时，油条伯满身大汗地推开居酒屋大门走进来，边走边大叫：“好热！好热！怎么会热成这个样子？”

小光赶紧从冰箱里拿出冰毛巾，送到油条伯的面前。

“太好了，谢谢小光！”油条伯拿着冰毛巾先擦拭黝黑的脸庞，再擦着粗壮的手臂，“天气真热，温度都快比我的油条锅还高了。”

油条伯以前是开早餐店的，他最引以为傲的就是能炸出香、酥、脆的油条，更厉害的是，无论什么形状的油条他都炸得出来，狗啊，鸟啊，鱼啊，像变魔术一样，湿湿软软的面粉团一到他的手中，就能变化万千。

不过那都是以前的事了，自从油条娘过世之后，油条伯再也无法独自应付早餐店的忙碌，只好把店收起来。

光爸奉上一大杯金黄色的冰啤酒：“这个先给您败败火气。”

“谢啦。”油条伯捧着冰啤酒，大口喝着，没多久，整张脸洋溢着幸福舒爽，“我想了一整天，就是在想这个。”

“油条伯今天出去玩啦，全身晒得红红的。”星野递来一盘红橘相间的生鱼片和凉拌野菜。

“去山上看我老婆啦，想着好一阵子没找她聊聊天了，怕她无聊。”油条伯边说边用筷子夹起一片红亮亮的鲔鱼，抹了一些浅绿色的手磨芥末，再蘸上一点褐色酱油，然后放进嘴巴里大口咀嚼着，凉透的感觉让他整个人都发光。

“她知道了一定会很开心。”星野说。

“她一定会知道的啊。”油条伯说完又喝了一大口冰啤酒，放下酒杯时，只见嘴唇旁边圈了一层白色泡沫。

黑黑红红的脸庞，突然长出白色胡子，小光忍不住偷笑。

“我今天一边帮她拔坟墓上的杂草，一边念诗给她听，虽然我只会那一百〇一首的《怨情》。”油条伯把喝完的酒杯递给星野。

“‘怨情’是什么？”星野很好奇。

“那是我和我老婆的定情诗，也就是大诗人李白写的那首‘美人卷珠帘，深坐颦蛾眉。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没想到平常看起来大咧咧的油条伯，念起诗来还有那么一点味道。

“这首诗是什么意思呢？”星野把冰啤酒拿给油条伯，一脸疑惑。

油条伯清清喉咙后说：“是说有个美人儿卷起窗上的珠帘，坐在房间里眉头紧锁。只见她脸上润湿着泪痕，不知道是在怨恨哪一个人。”

“这首诗听起来好像不太开心，怎么会是定情诗呢？”星野一头雾水。

油条伯微微一笑：“想当年，我老婆还只是我工作的早餐店的客人。有一天她来买东西，看起来心情不太好，为了逗她开心，我就偷偷念了这首刚好印在包油条的日历纸上的诗，没想到就这样误打误撞，到最后竟然还把她娶回家了。”

“很浪漫噢。”光爸竖起拇指。

“这首诗这么厉害，还可以娶到老婆。”星野的眼睛都亮起来了。

“没错！我也没想到李白这么厉害，当时我老婆以为我这个炸油条的是个隐姓埋名的文艺青年，后来才知道我只会这首诗，可是也没有后悔药可以吃了，哈哈哈！”油条伯说到最后，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小光想起小时候看过油条伯和油条娘一起卖烧饼油条的日子，虽然常常听到他们拌嘴，有时候还可以看到他们拿着锅铲开骂，像是要决斗的样子，不过吵闹归吵闹，到最后还是会和平收场。

“真是天生一对！”小光记得外婆曾经这样形容这两个人。

“咦，小光怎么站在那边啊？过来陪油条伯坐坐。”油条伯拉开身旁的板凳，“星野，给小光一瓶可乐，我请客！”

油条伯都点名了，小光只好过去陪他。

“小光啊，上次说要和你一起陪李大哥去看你外婆，结果我醉到爬不起来，让你一个人去，真是不好意思。”

“没问题的，我认得路，一切都很顺利。”小光说。

“你外婆还好吗？我也有一段时间没去看她了。”

“外婆很好，她还认出了李爷爷和我呢。”小光很高兴，“连外公以前说的事她都记得。”

“真的吗？”油条伯很惊讶，“原来老朋友一来，就什么事都想起来了。”

小光摇摇头：“不过只有半天的时间，晚上妈妈去看外婆，她又恢复老样子了，还是不认得人。”

油条伯拍拍小光的肩膀：“没关系，慢慢来，说不定李大哥多去几次，你外婆恢复得更快。”

小光低头喝着可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对了，说到李大哥，没想到这么多年不见了，他还是很能喝。记得以前我和他拼酒，每次他都没事，反倒是我次次都醉得不省人事，还要麻烦你外公送我回家。”油条伯提起往事，仿佛那是昨天才发生过的事。

“他前几天来就喝醉了。”小光说。

“是吗？我还以为他千杯不醉呢。”油条伯说着，突然叹了一口气，“不过，这个人说也奇怪，喝酒的时候，大家都是好朋友，什么都可以聊，但他就是不谈自己的事。还有，你外公跟他的交情似乎好到比亲兄弟还亲，可是你外公去世时，他却没来吊唁，连一通电话也没有，像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一样。”

“听小光说，我岳父还留了一坛自己酿的酒给他，他们一定是很好的朋友。”光爸说。

“唉！阿伦真不够意思，都老邻居了，就没留一坛酒给我。”油条伯似怒非怒（其实并没生气）地说。

光爸有些尴尬：“可能是我岳父不希望因为他的酒，而让您和油条娘吵架吧。”他知道油条娘不喜欢油条伯喝酒。

“说得也是，不过她现在管不到我了，哈哈哈！”油条伯大口喝着啤酒。

“小光，记得以后娶老婆，要娶一个不会管你的人噢。”油条伯对着小光挤眉弄眼。

在灯光的反射下，小光却看见油条伯的眼眶泛着泪光。

他知道油条伯还是很想念油条娘。

那一瞬间，小光仿佛看见年轻的油条伯念着李白的诗，想逗年轻的油条娘开心。

不知道当年李白写下《怨情》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将来的某一天，这首诗会让两个陌生人结下一段恒久的缘分？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原典】

怨情

美人卷珠帘，深坐颦蛾眉。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今译】 美人儿卷起窗上的珠帘，坐在房间里眉头紧锁。只见她脸上挂着泪痕，不知道是在怨恨哪一个人。

【赏析】 诗人用电影定格的手法为我们描绘了一个闺中幽怨的美人。而末尾设问也让读者有更多的想象空间。

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

晚上吹笛子，会扰人清梦呢！

晚上，大概是喝了太多可乐，小光竟然失眠了。他躺在床上，翻身看着时钟的分针秒针不停向前奔跑，心里一阵慌乱。

整个城市都睡着了，却只有他醒着，仿佛被什么东西阻隔在外似的。然而越想入睡，就越清醒，烦躁的小光只好离开被窝，闷闷地坐到书桌前。

小光扭开台灯，随意翻阅着李白的书，因为明天就是李白小组的第二次会议。虽然每个人都有负责的范围，但小光身为组长，他必须把李白的生平读过一遍才行。

二十四岁的李白离开从小长大的蜀地后，在全国各地旅行了十六年，足迹遍及大江南北。这期间，他行侠仗义，他隐居山林，他求仙访道，他谒见官员……虽然这些经历让他散尽千金、被人迫害、受人嘲笑，但仍浇不熄他心中的远大的抱负，他始终期望能得到唐玄宗的赏识，为这个时代、这个国家和黎民百姓谋求更多的福利……

原本枯燥的文字，忽然让小光吓了一跳，他读到的这些内容不就是那天李白对孟浩然说的吗？

小光觉得背脊一阵发凉，他揉揉眼睛想再看一遍，可是眼前的文字竟变成了一张张幻灯片，在他面前翻飞……

藏在树丛后方的诡异密道，在急刹车的公交车上安然无恙，患了老年痴呆的外婆忽然恢复正常，外公去世时李爷爷宛如从世上消失……一幕幕过往如同走马灯似的闪过。

不可能！小光拼命告诉自己这只是巧合，就像外婆说的“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一样，毕竟这段时间他在李白的身上花了太多精力。

或者，说不定这些故事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听外婆说过了，只是后来忘记了。而且，他以前去异空间那么多次，他很确信那些古人并不会跑到现实世界。

所以，是自己想太多了，小光用力拍拍脸颊，想让自己更清醒一些，报纸也说过失眠很容易导致神志不清。此外，他想到要是真的把遇到李白、郭

子仪、孟浩然的事说出来，可能米其林和大亨会以为他用脑过度，跟机车王一样，脑袋打结了吧。

好不容易从纷乱的思绪中脱身，小光决定放开李白的故事，换成诗集，他觉得自己在长长短短的诗句中比较能专心。

小光翻阅着李白的诗集，他看到了这些日子以来，其他人随意就能念出口的诗，那些诗一首首在眼前展现。

他知道李白是著名的诗人，却没想过连日本来的星野叔叔和卖油条的油条伯都受到李白的感动或影响，这实在是太神奇了。

最后，小光的目光停留在《春夜洛城闻笛》这首诗："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

突如其来的熟悉旋律在他的脑海中响起，轻轻柔柔的，像海浪一般，引领小光回到了那天上课的情景。

当时，秦老师说这是李白夜宿洛阳时写的诗，一首关于想念家乡的诗，还教他们唱诗呢。

"阵阵悠扬的笛声，不知道是从谁家传来的，这柔美的乐音飞遍了整个洛阳城。就在这个夜里，听到了这首哀伤的《折杨柳》，谁能不被这曲子勾起思乡之情呢？"秦老师动情地解释道。

正当大家努力感受着诗里的乡愁时，机车王忽然举手了。

"王辙同学，有什么问题？"秦老师问。

"我是在想，要是'折杨柳'换成'折阳桃'，李白应该就会很开心了吧？"机车王自以为幽默地说。

全班听了笑得东倒西歪，连秦老师也又好气又好笑。

"因为杨柳只能插在背包里当装饰，阳桃还可以解渴，比较实际。"机车王继续发表他的高见。

秦老师看着大家问："你们知道为什么这首离别曲叫'折杨柳'而不是'折阳桃'呢？"

同学们忍住笑意摇摇头。

秦老师说：“其实啊，《折杨柳》是一首离别的乐曲，因为‘柳’的读音很像‘留’，所以‘折柳’就表示‘留客’的意思。古代的人离别时，都会折一枝杨柳送给对方，表达不舍和祝福。所以，如果你和最好的朋友要分离了，你希望对方送你能传达想念的杨柳，还是解渴的阳桃呢？”

“送我在线游戏的点数就可以了。”机车王大声回答。

“大家应该都巴不得你赶快离开地球，送你一卡车的阳桃。”米其林撇撇嘴说。

“啊！谢谢大家啦。那我会分你几颗，免得你口渴……”机车王也不甘示弱。

就在机车王和米其林你来我往的斗嘴中，小光记得当时自己还很慎重地在课本上写下：折柳就是想念。

这时，远方忽然传来了几声狗叫声，将小光的思绪拉回到此刻。

他起身走到窗边，想听得更清楚一些。

嘟嘟已经失踪快两年了，虽然有很多相同经验的人告诉他，时间过了这么久，想找回嘟嘟就像大海捞针，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小光从没放弃过，他一直告诉自己嘟嘟一定会回来的。

只要在路上见到白色的狗狗，或是听到类似的狗叫声时，小光都会停下脚步看个仔细，机会虽然渺茫，但每个机会都有可能让他找回嘟嘟。

一次次的希望换来了一次次的落空。

狗叫声停止了，小光落寞地走回书桌前坐下。不知怎么的，他忽然从铅笔盒里拿出最喜欢的一支笔，试着敲敲书桌的边缘，就像两年前他用外婆给他的汤匙敲着这张书桌一样。

嘭！嘭！曾经，那把有神奇魔力的汤匙帮他敲开了异空间的大门，让他再次见到了嘟嘟；可是这个夜里，无论他再怎么敲，除了回声之外，什么也没改变。

哐的一声，放在书桌前夹着嘟嘟照片的相框忽然倒下了，小光赶紧扶起相框，他看着照片上嘟嘟白白小小的身子，圆圆的大眼睛和湿湿亮亮的鼻子，按快门的瞬间嘟嘟正呆呆地望着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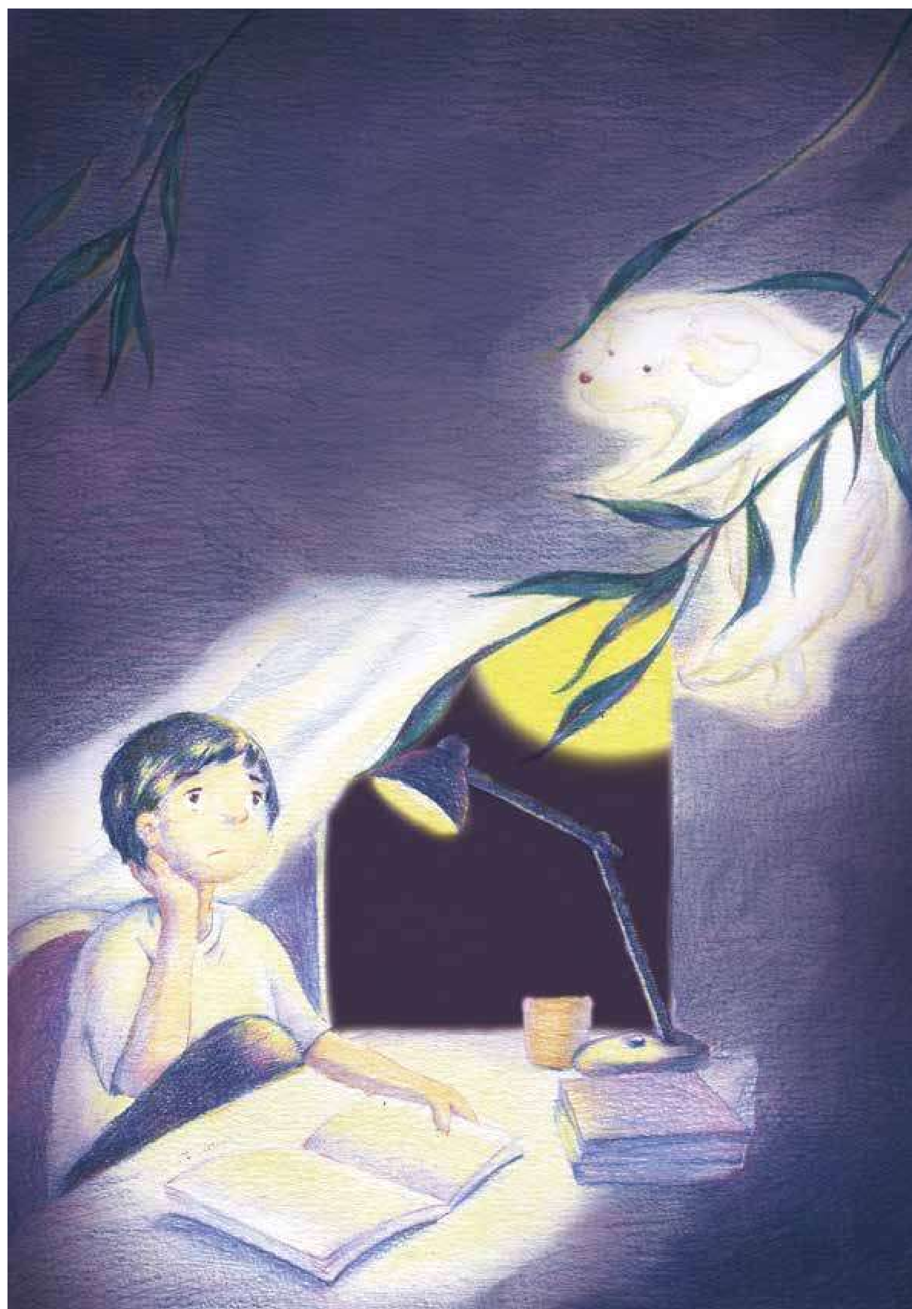
这一刻，小光很想哭。

他终于明白《春夜洛城闻笛》这首诗了，因为夜里飞散的笛声，让李白想起遥远的故乡，因为远方传来的狗叫声，让小光无比想念嘟嘟……

他仿佛看见诗人就站在窗边，遥望着看不见的远方，就像他静静坐在桌子前面，凝视着再也无法靠近的嘟嘟。

如果，如果真要离别的话，他一定要送一枝杨柳给嘟嘟，不管它知不知道杨柳的意思，不管它会不会把杨柳啃得烂烂的，他一定要送它杨柳枝。

他要让嘟嘟知道，他真的很舍不得它。



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

【原典】

春夜洛城闻笛

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
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

【今译】 阵阵悠扬的笛声，不知道是从谁家传来的，这柔美的乐音飞遍了整个洛阳城。就在这个夜里，听到了这首哀伤的《折杨柳》，谁能不被这曲子勾起思乡之情呢？

【赏析】 诗一开头便描写听觉，《折杨柳》的笛声美妙，却似有若无。深夜时分，不知从哪里传来的笛声，引起诗人的思乡之情。他将听觉夸张化，让整座城市以及读者的心都包围在浓浓的乡愁之中。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童年最早的战争，就是骑马打仗。

“少爷，你终于起床啦。”米其林看着小光说。

“不好意思，我睡过头了。”小光睡眼惺忪，幸好爸爸出门前跑来摇醒他，否则大家等不耐烦了，一定会叫他自己看着办。

“你再不出现，我就要去游泳了。”机车王高举双臂，做出自由泳的划水动作。

“怎么有猩猩在表演啊？”米其林故意说。

机车王哼了一声：“谁是猩猩？你才是营养过剩的胖猴子。”

“你说什么？”米其林气得用力把铅笔丢向机车王。

机车王迅速侧身闪过飞来的铅笔：“真险，还好我身手敏捷，不然就惨遭毒手了。”

“好了，好了，我们开始吧。”小光把笔捡起来还给米其林，他可不希望第二次的李白会议跟上次一样，一点进度也没有。

“这是李白作品的目录，请大家认领一下吧。”大亨把打印出来的资料摊在桌面上。

在场的人都伸长脖子看着。

“李白写这么多诗啊。”机车王说。

大亨推推眼镜：“李白流传下来的诗有九百多首呢，我挑的这些是比较有名的。”

“好，大家可以选一下。”小光看着大家。

只见机车王迅速地用手指头一点，笃定地说：“我要这首《长干行》。”

“你确定？”小光吓了一跳。

因为机车王并不是主动的人，平常班上有什么事需要大家帮忙的，他都是能闪多远就闪多远。

“没错。”机车王点点头，“《长干行》很适合我，这应该是跟长长的杆子有关的诗吧，说不定李白很爱运动，就写了一首撑竿跳的诗，很符合我本人阳光型男的形象。”

“我早餐明明没有吃很多，却怎么有一股恶心的感觉。”米其林拍拍胸口。

“你读过《长干行》吗？”大亨问。

机车王摇摇头：“没有，不过凭我跟李白这么熟，没问题的啦。”

除了《长干行》，机车王没有再认领其他的了，因为他说要把全部的精力放在这首诗上，这样才能完美地诠释它。

“这是《长干行》的诗，你看一下吧。”大亨把印出来的内容递给机车王。

机车王惨叫一声：“这么长啊？有没有搞错？”

“还好吧，李白还有更长的诗。”大亨很认真地说明。

“等等，我看一下其他的。”机车王一把抽去大亨面前的资料。

他快速翻阅，脸部的表情越来越沉重：“不公平，你们的诗都短短的，不是四句就是八句。”

“什么不公平，都让你先选了，还不公平吗？”米其林没好气地说。

“拜托，我要演李白，又要读这么长的诗，怎么可能？”机车王说得好像天都快塌下来的样子。

“好吧，那我来负责《长干行》吧。”为了让会议顺利进行，小光只好接手机车王反悔的诗。

“是你自己愿意的啊，我可没有逼你。”机车王乐得轻松。

小光点点头。

米其林叹了口气：“我们怎么会这么倒霉？”

“怎么会倒霉？都已经有最佳男主角了，你还担心什么？”机车王大言不惭。

分配好负责的诗后，米其林说她不想再跟机车王待在同一个空间，就回家去了。大亨也说他下午要去补习，不能耽搁太久。一心想当男主角的机车王则说要去游泳，保持健美的体魄才能演出最帅的李白。

等到大家都离开后，小光的耳根子才清净一些。他读着大亨留给他的资料，其中还包括那首很长的《长干行》：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原来“长干”是地名，而“行”是乐府诗的体裁，跟撑竿跳一点关系也没有，小光终于明白了。

这时，居酒屋的门被推开了，是刚采买完东西的光爸。

“大家都走了吗？”光爸提着大包小包走进来。

小光起身去帮忙拿东西：“是啊，今天是分配要读的诗。”

光爸走到桌边一瞧：“是《长干行》啊。”

“爸爸知道这首诗？”小光问。

光爸点点头：“每次看到这首诗，就特别有感觉，因为诗里面的意思就好像在形容我跟你妈。”

“真的吗？”小光很好奇。

“是啊，我跟你妈从小就认识了，我们打小是邻居，后门一打开就可以直通到对方的家里。”

“这么近？”小光想象着。

“没错，小时候大家一起玩，把扫把当成马，骑来骑去地玩骑马打仗，真是美好时光啊。”光爸眯起眼睛回想，一脸幸福的模样。

骑扫把？小光想到的却是巫婆，他真的很难想象他们两个穿着巫婆装，打来打去的模样。

“当时大人都说我们两个是青梅竹马，不过我们当时太小了，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还以为是青梅冰棒和骑马打仗呢。再长大一些，同伴都笑我们是男生爱女生，那时候划清界限都来不及，哪里知道这就是缘分。”光爸说到最后脸都红了。

“你小时候就喜欢妈妈？”小光故意问。

“你妈是恰北北[注]，每次打仗都把男生打得落花流水，谁敢喜欢她啊。”光爸说着哈哈大笑。

“妈妈小时候这么凶吗？”小光睁大眼睛。

“是啊，她打我打得特别用力，没办法，我跑不过她……”光爸心有余悸地说。

“可见妈妈对你特别‘好’噢。”小光话中有话。

“没错，‘好’到我们家后来搬走，两家几乎没联络了，多年以后我还是能在

路上一眼就认出你妈，没办法，她给人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啦。”

“妈妈还记得她小时候恰北北的事吗？”

光爸大笑着：“记得啊，她还说‘打是亲、骂是爱’，因为她实在太爱我了，所以下手就重了一点，哈哈哈！”

“你们两个真肉麻。”不知怎么回事，小光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小鬼。”光爸揉乱小光的头发，“这是我们父子俩的秘密，不能跟你妈说噢。”

“没问题。”小光保证，“真没想到李白会写出这样的诗，我还以为他不是写喝酒，就是写别离的诗。”

“李白很厉害的。像《长干行》，他就是用女性的口吻去叙述一个女人的一生。”光爸说。

豪气的李白变成温柔的李白，小光真的很难想象。

“不过，这首诗的后半段，就跟我和你妈的情形相反了。你妈是在外面打拼的职业妇女，我则是家庭煮夫，所以要把诗里面的‘望夫台’改成‘望妇台’才对。”

小光看着爸爸笑眯眯地读着李白的《长干行》，忽然想到当年妈妈在玩骑马打仗的时候，说不定就是拿着一支长杆，直接敲中了爸爸的心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原典】

长干行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今译】 当我年纪还小的时候，头发才刚刚盖住额头，折了花在门前玩耍，你骑竹马来，手里拿着青梅，绕着井栏玩耍。我俩都住在长干里，天真无邪好开心。到了十四岁，我嫁给你，当时我很害羞，不敢笑，常常低着头望向墙壁。虽然你一直呼唤我，但我总是不肯回头。等到十五岁，我才敢展露欢颜，期望和你白头偕老，怎知道有一天要登上望夫台呢？十六岁了，你却要出门远行，五月瞿塘峡正是江水高涨、狂风骇浪的时候，那样的危险，连猿猴的惊啼声也能响彻云霄，实在令我很担心。你临走前印在门前的足迹，如今都长满了青苔。而且因为时间太久，苔痕都变得很深了，怎么扫都扫不掉。看到树叶飘落，更觉得秋天来得特别早啊。八月了，一对对蝴蝶在西园草上飞舞着，这情景让我伤心，却只能孤单地坐在这里等你到老。无论何时你从三巴启程归来，请一定要先捎封信回家。再远的路我也不怕，我愿意到长风沙去迎接你。

【赏析】 从小儿到商妇，诗人描写了一个女人的一生。“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用了借代的手法，用“同灰共尘”指代天长地久，表达了女子希望两人的感情能够永存的希冀。“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用了“尾生抱柱”[注]的典故，将尾生的誓约化作自己的誓言。“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借双飞的蝴蝶，来反衬自己的孤单。“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用夸张手法表现思念之情绵延不尽。

---

1. 恰北北：闽南语“刺耙耙”的谐音，意思为泼辣、强势、凶巴巴。这里指小光妈妈小时候是个泼辣的女孩儿。

2. 尾生抱柱：春秋时期有一位叫尾生的男子与女子约定在桥梁相会，久候女子不到，水涨，乃抱桥柱而死。后用“尾生抱柱”一词比喻坚守信约。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银河是夜空中最璀璨的长河。

黄昏时，小光拉着长长的水管到花园里浇花，那是外婆最钟爱的角落，尤其是那棵朱槿花，外婆搬去快乐社区之前，不止一次叮咛小光要帮她好好照顾。

只是后来因为嘟嘟不会再去花园尿尿了，小光也就渐渐忘记了外婆交代的事。直到那天和李爷爷去看外婆时，外婆提到朱槿花的秘密，小光才想起浇花的工作。

“小光在浇花啊？”星野走到小光的身边。

小光有些不好意思：“我应该要记得浇花的，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常常忘记。”

“没关系，我记得就好啦。”星野帮忙拉水管，“我很喜欢浇花，因为可以亲眼看见植物的变化。”

小光不明白。

“比方说这些会开出蓝色小花的蓝星花，”星野指着其中一盆盆的绿色盆栽，“通常阳光照射了一天后，它们就会懒懒的，枝叶都缩在一起，好像热到快要晕倒的样子。但神奇的是，给它们浇水之后，没多久，那些萎靡的枝叶就会全部张开，很舒服的样子。”

“真的吗？”小光觉得很神奇。

“尤其是洒过彩虹雨之后，它们会更开心。”星野形容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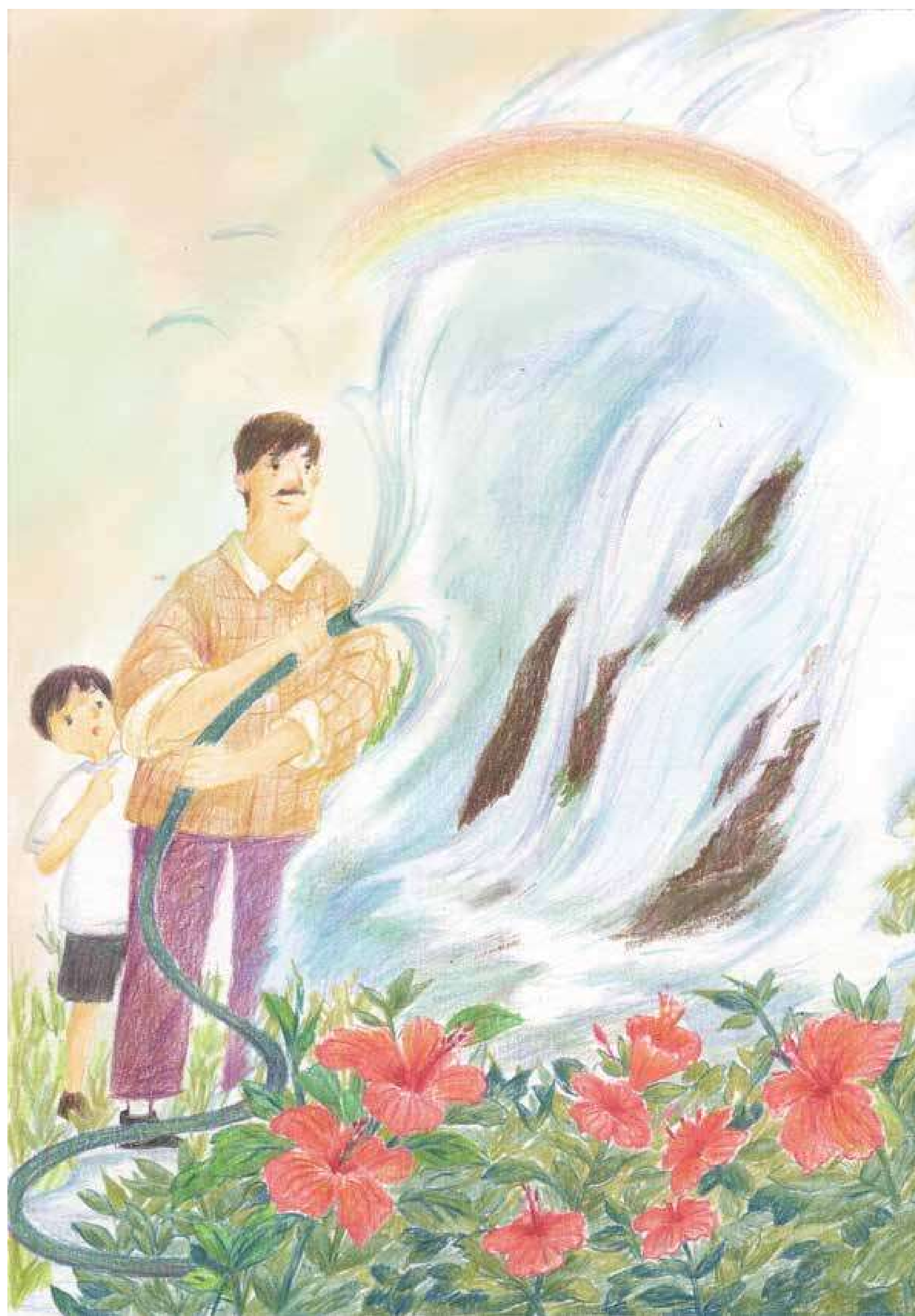
“彩虹雨？”小光茫然地望向晴朗的天空，“你是指下过雨之后的彩虹吗？”

星野神秘地微笑着，他接过小光手中的水管，捏住出水口，原本一道如泉涌般的流水，瞬间变成了扇形的水珠瀑布。

“注意看啰。”星野调整手势，让水珠瀑布由高往低洒入花园内，在阳光的照射下，原本透明的水珠竟然折射出彩虹的光亮，就像缀满星星的瀑布。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有人忽然在他们背后念起诗，小光和星野回头看，竟然是李爷爷。



“李老爹，您来啦。”星野连忙打招呼。

乍见到李爷爷的小光，突然有些不知所措，明明他知道眼前的人有可能就是真正的李白，可是他不敢轻举妄动，怕自己一时不注意，就泄露了这个天大的秘密，虽然李爷爷从未要他保密。

“见到李爷爷怎么不打声招呼呢？”李爷爷似乎看穿了小光的心思。

“李爷爷好。”小光心虚地问好。

“李老爹，您刚才念的那首诗听起来气势磅礴，很有画面感，是谁的诗呢？”星野问。

“谁的？就是让小光很头痛的那个李白！”李爷爷大笑。

“原来是李白，我越来越喜欢他了。”星野一脸崇拜的样子。

“你们日本人对李白也有兴趣？”李爷爷颇有兴味地看着星野。

“我以前的语文老师说过，李白有一个好朋友就是日本人。”星野回答。

李爷爷侧头看着他：“你是说晁衡吗？”

星野想了一下说：“好像是……不过我只记得他的日本名字叫阿倍仲麻吕。他是日本派去唐朝的留学生，后来考上进士，还留下来当官。有一次他坐船回日本，途中遇上暴风雨，下落不明，李白就写了一首诗悼念他，叫《哭晁卿衡》。”

这是小光第一次听到李白的诗名里有“哭”这个字。

“李白一定很难过吧。”小光自顾自地说。

没想到李爷爷却大笑：“那时候大家还以为晁衡淹死了，没想到他坐的船竟漂流到越南，还遇上了当地的海盗，听说两边搏命死了不少人，不过这小子很幸运，最后还是平安回到大唐。”

虽然小光不知道晁衡是谁，但也松了一口气，毕竟他看过李白提起吴指南的事时，伤心得快要哭出来的样子。

“这么热闹，你们在聊什么？”是光妈的声音。

小光吓了一跳，平常都忙到很晚才下班的光妈，今天竟然早早就回家。

“妈妈今天不用加班吗？”小光很惊喜。

“怎么不请李大爷进去坐呢？”光妈连忙开门。

“我也是刚到。”李爷爷说。

走进居酒屋后，光爸和星野先招呼着李爷爷坐下，除了端上下酒的小菜，还想帮李爷爷准备冰镇过的烧酒。

“那个就不用了，”李爷爷举起佩带在腰边的葫芦，“我喝阿伦的酒就可以。”

“咦，今天你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光爸看着光妈。

“今天下午休假，临时跑去看妈妈，因为妈妈最近在学画，所以买了一些颜料和宣纸给她送了去。”

“外婆在学画？”小光很惊讶。

“是啊。”光妈点点头，“快乐社区帮老人办了很多活动，有唱歌、插花、书法、画画什么的，外婆参加的是国画班。”

“这样外婆就不会无聊了。”小光说。

“这张画就是外婆送给我的。”光妈拿起一张卷起来的画。

小光很诧异：“外婆想起你是谁了吗？”

“当然没有，”光妈苦笑着，一边摊开外婆的画，“外婆说谢谢我送她画画的材料，就送我这张画做纪念。”

借着居酒屋的昏黄灯光，摊展在小光面前的是一幅山水画，远远的群山之间，笼罩着缥缈的云雾，一道瀑布从高处流泻而下，在阳光的照耀下，隐约透着金光……

“这个画面好熟悉。”小光像是发现了什么。

“你看过？”光爸问。

“我知道了，”星野大叫一声，“就是李老爹刚刚念的那首李白写的诗嘛。”

“真的！就跟诗的内容一模一样。”小光很兴奋。

“什么诗？”光妈不解。

“就是那个……”小光抓抓头，“什么三千尺……银河落九天的……”

“是《望庐山瀑布》。”李爷爷一边喝酒一边说。

“没错，外婆画的就是这首诗。”小光用力点头。

“这真是太巧了，不知道李老爹愿不愿意赏个光，在画上题诗呢？”光爸忽然建议。

在大家的期盼中，李爷爷放下酒杯，起身走到山水画的旁边，他先是盯着画瞧，似乎想起些什么，最后，他抬起头看着大家：“如果不介意我在小静的画上题诗，那我就献丑了。”

李爷爷的话才刚说完，星野就从柜台下方端出毛笔和墨水罐：“平常就用这两样东西写菜单，没想到这时候竟然可以派上用场。”

只见李爷爷静静地观赏画好一会儿后，才提起毛笔，蘸上墨汁，然后行云流水地在画纸上写下这四句诗——“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飘逸的文字让大家看得目不转睛，那一瞬间，仿佛都走进了美好的诗画里面。

“谢谢李老爹，我明天就拿去裱框，然后挂在居酒屋里。”光爸很高兴，“对了，还要请李大爷落款。”

“‘落款’？”小光听不懂，“是要付钱给李爷爷吗？”

李爷爷听了大笑：“‘落款’是指在完成作品后，作者在书画上题署姓名、年月日的意思。”

他看着小光，眼神里似乎闪烁着奇异的光，然后提起毛笔，在诗句的下方潇洒地写下两个字：

李白。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原典】

望庐山瀑布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今译】 阳光照耀在香炉峰的瀑布上，四周升起紫色的雾气，远远望去，只见长长的河流垂挂下来。飞奔而下的水流，似乎有三千尺那么长，就好像银河从天的最高处直往下落一样。

【赏析】 前两句的视觉描写，有物有景有颜色，已是一幅漂亮的风景画。末两句再用夸张和比喻的手法，表现出瀑布的非凡气势，将视野无限扩大。

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要去哪里唱歌呢？不如去外国人经营的KTV。

夜深了，小光扶着已经喝醉的李爷爷走出居酒屋，他觉得外公酿的应该是很烈的酒吧，否则李爷爷不会只喝了装在葫芦里的酒后，就醉得步履蹒跚。

那次他看到李爷爷和油条伯喝完居酒屋的酒，李爷爷仍清醒得很，反而是油条伯醉得直到第二天都爬不起来。

“李爷爷，巷口就有出租车了。”小光搀扶着李爷爷。

“不碍事，呃！”李爷爷一边打着酒嗝儿，一边豪气地摆摆手，“几步路就到了。”

“爸爸说坐车比较安全。”小光还记得上次他搀扶着李爷爷往墙上撞的经历，像梦一样，却那么真实，难道还要再来一次？他的步子越走越慢，几乎要把李爷爷给拖住了。“那边没路了！”小光喊叫一声，又急又怕。

李爷爷停下脚步，低头看着小光，虽然夜色是那样昏暗，可是李爷爷的眼睛竟是炯炯发亮：“我得回去啊。”

刹那间，小光终于确定他一直不敢确定的事：“您，您是要回唐……唐朝去吗？”

李爷爷认真地看着小光：“你这孩子终于开窍啦？放手吧。”

李爷爷甩脱了小光，拨开树丛走了进去，只见树丛窸窸窣窣地晃动了一下，就静止了，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看着眼前深黑的树丛，如鬼魅般的巨大黑洞，小光犹豫了好一会儿，他不知道是该大胆地走进去，还是该转身回家。

安全当然很重要，但他还有好多事想弄明白，他对李白的故事还很好奇，他不能放弃这个机会。上次回到唐朝可以全身而退，这次应该也没问题。

小光终于下定决心，深吸一口气，快速跟上去。

一阵亮光刺得小光睁不开眼睛。

“我还以为你不来了！”是李爷爷的声音。

小光眨眨眼，好一会儿才恢复正常，映入眼帘的是高耸的书架和满满的藏书，小光忍不住问：“这里好多书啊，是图书馆吗？”

“这里是翰林院，文学、医卜、星相、书画方面的人才都聚集在此，专门为皇上草拟文诰、诏令等文件。”李爷爷说。

“这里是皇宫？”小光简直不敢相信，他兴奋地回头，想问得更清楚一些。没想到站在身边的，竟然是年轻版的李爷爷，却也是中年版的李白：“您看起来，不太一样……”

眼前的李白脸上多了一些皱纹和沧桑，看起来跟光爸差不多年纪。他记得上次回唐朝遇见孟浩然时，李白还很年轻。

“我收到诏书进入长安时，都已经四十一岁啰，那次在黄鹤楼为孟夫子饯别，我才二十九岁。”

小光偷偷扳着手指头算了一下，没想到这次进入异空间，时光已经前进了十二年。

“原来如此，不过，您比孟大爷幸运，终于有机会进入宫廷了。”小光想起当时的孟浩然看起来有些失意。

李白却苦笑着说：“表面看来，我是比很多人幸运了。我没有参加科举考试，而是经人推荐由皇上亲自征召入宫的。我入宫时，皇上不仅亲自在金銮殿接见我，给我赐座，还亲手调羹汤给我喝，并当场任命我为翰林供奉。这是何等的荣宠啊！ 想想这天底下也没有几个人有这番待遇了！”说完，李白脸上的笑容更苦涩了。

“皇上对您真好，可见您在他的心目中很有分量。”小光想象着。

“是吗？”李白叹了一口气，拿起系在腰边的葫芦，旋开盖子，大口喝酒，“刚开始我也以为是这样，毕竟我是靠才华被征召到皇帝身边的。但后来才明白，现实和理想还是有很大的差距的。”

“为什么？这不就是您的梦想吗？”小光想起之前在书上读到的李白，对政治充满热情，再多的挫折也击不倒他，因为他最宏大的理想，就是为国家、为人民做事。

李白没有回答，只是一口接着一口喝着葫芦里的酒，过了半晌才悠悠念出一首诗：“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

姬酒肆中。”

“嗯？”小光不明白李白到底想告诉他什么。

“这是我年轻时候写的诗，叫《少年行》。当时，皇上励精图治，和张九龄、姚崇、宋璟这些人，一起创造了一个政治清明、百姓安居乐业的盛世年代。那时候的长安城哪，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走在街上放眼望去，各种肤色的人都有！”李白回忆着，脸上满是骄傲。

“就是课本上说的‘开元盛世’吗？”小光睁大眼睛。

“呃！”李白打了一个酒嗝儿，“没错，我在诗里描写的就是那个美好的年代。那时的暮春时节，随处可见意气风发的少年郎，他们骑着银鞍白马，在长安城最繁华的金市里逍遥，嬉笑着在胡人女子的酒家里出入，个个器宇轩昂、春风满面，全是我大唐的风流男儿！”

这时，小光忽然想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却不晓得该不该开口。

带点醉意的李白看着小光：“你这小子，想问什么就问吧！”

小光有些不好意思地抓抓脸：“请问……唐朝的姑娘真的是胖胖的吗？”

李白听了哈哈大笑：“虽然唐朝姑娘没办法瘦到像汉代的赵飞燕一样，可以站在掌心跳舞，但大唐的选美标准依然是身形苗条，身材高挑，皮肤白皙，也就是你们现代说的‘健康美’。很多唐朝女子都会骑马，要是瘦得病恹恹的，马一跑起来，坐在上面的人不就跟风筝一样飞上天了？”

想象着一匹奔跑的骏马系着一只单薄的人形风筝，小光觉得很好笑。

“宣——李大学士觐见。”忽然有人在门外大喊。

“知……道……了。”李白一边喝酒一边回应着。

相似的情景小光在电视上是看过的，每次皇帝叫人去面见时，都是这样演。难道……

“您要见的人是皇帝吗？”小光着急地问。

李白摇摇晃晃地走到书柜旁，伸手翻翻找找，最后拿起一个小竹篓：“这给你背着……呃……待会儿乖乖地跟着我走，千万不要随便乱看或乱说话，记住了？”

小光紧张得直点头，他才不想把人头留在唐代。

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原典】

少年行二首·其二

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
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今译】 那些五陵贵族少年，骑着装饰着银鞍的白马，在长安城最繁华的金市里逍遥。那百花齐放、春风拂面、游人聚集的地方，他们都已经去过了。此刻他们又要往哪儿去呢？原来是要到有着美丽胡人女子的酒家。

【赏析】 首句用五陵年少指代贵族，第二句用银鞍、白马及春风修饰五陵年少，更凸显出这群人意气风发的形象。第三句设问，那些人到底要去哪里呢？末句除了点出目的地，也表现了文化的交融和盛世的繁荣。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美丽的人总是有很多联想。

翰林院明明就在皇宫里面，要见皇帝，竟然还要走这么远的路，有点出乎小光的意料。他一边走一边想，要是有大臣忽然肚子痛的话，一定很可怜，因为跑也不是，不跑也不是，想到最后，小光不自觉笑出了声。他赶紧捂住嘴，左右瞄着，幸好没有人注意到。

其实，小光真的很想抬起头把皇宫仔细看一遍，因为能重返已经成为历史的唐代，又能走进真正的皇宫，这对小光来说已经是不得了的经历了。但他随即又想到李白的叮咛，只好乖乖地跟着，生怕一不留神就麻烦了。

实在忍不住好奇的他，偶尔还是会用眼角余光去偷瞄，他看见沿路两旁的花草树木修剪得非常整齐，好像是用直尺量出来的一样；往来的人都行色匆匆，没有人聊天说笑，肃穆的气氛让他越来越紧张。

“李大学士，请往这边走，皇上在沉香亭等您。”前面的人停下脚步。

原来是喝醉酒的李白转错方向了。

趁着转弯的时候，小光大胆地回头看了一眼刚刚经过的地方，原来那些雄伟的雕梁画栋，正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宫殿上方的匾额还题着“兴庆宫”三个大字。

没多久，他们来到了湖畔，绿水在夕阳下荡漾，闪烁着细碎的金光。再往前走，只见大朵大朵的花盛开着，纯白的、粉红的、紫红的、艳红的、娇黄的，如一亩色彩繁复的拼布花田在眼前蔓延。

小光认出来那是牡丹花，以前外婆带他去逛花市时，就教过他怎么辨别牡丹和芍药，还讲了武则天因为喝醉酒而把牡丹赶出长安的故事。

不过，花市的牡丹花只有几朵而已，小光心想要是外婆也能看到这么壮观的场面，一定会很开心。这时，从前方传来了悠扬的乐声，小光偷看了一下，只见湖畔站立着一些拿着长形木片的人，正对着湖水上的亭台演奏。

皇帝就在那里吗？小光呼吸变得急促。

走到亭台前方时，有人大喊：“李大学士到。”

“宣他进来。”从亭台里传来了低沉浑厚的声音。

“李大学士请进。”年轻的侍从扶着醉眼蒙眬的李白走进亭台。

小光紧张得心脏都快要跳出喉咙了，他不敢抬头，只能紧紧跟在李白身后。

“李爱卿啊，你终于来了。朕想请你填个新词，这样的良辰美景，要是还听李龟年唱那些老词，就太煞风景了。”皇帝迎上前来。

李龟年？小光觉得脑中轰轰作响，他前几天查阅资料的时候，才看见这个名字啊。唐朝著名的音乐家与演唱家，很受唐明皇器重，早年都在皇宫和贵族王府出入，只是在安史之乱以后便流落他乡、潦倒落魄了。

“这小娃是……”皇帝发现了陌生面孔的小光。

“他是帮我捡诗的小奴。”李白说。

捡诗的小奴？那是什么意思啊？不过小光可没空想那么多，他比较担心的是，要是被唐明皇赶出去，那就糟了，他可找不到回家的路啊。

“准备笔墨纸砚。”皇帝交代着。

“于阗白玉砚、象管兔毫笔、独草龙香墨。”皇帝旁边的人尖着嗓子往下吩咐，不一会儿这几样东西就端上来了。

“你会研墨吗？”李白低声问小光。

小光点着低到不能再低的头，小心翼翼走到木桌边，拿起小勺子，舀了一些清水倒在白色的砚台上，然后拿起透着清香的墨条，轻轻地研磨。

虽然小光紧张得全身都在发抖，但研墨这件事还难不倒他，因为小时候就常常在外婆写毛笔字时帮忙研墨。

浑身散发着酒意的李白，拿起毛笔蘸上墨汁后，想都没想就在描着金花的纸笺上挥毫。小光很担心李白会因为酒醉了而乱写一通，惹怒了皇帝，说不定就会砍下他这个小奴的头。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李白匆匆挥就，皇帝朗声念出，一边点头微笑。

这不是《清平调》吗？

小光念幼儿园的时候，常常听外婆哼唱这些句子，他还以为那是外婆年轻时的流行歌曲，等到秦老师上课教到这首诗时，才知道是李白的作品。

“这首诗是李白为杨贵妃写的。”秦老师解释着诗的意思，“看见彩云，就想起她华美的衣裳；看见花朵，便想起她姣好的面容。你们看李白写美人，跟别人不太一样，不说美人像花，倒说见花想美人，很别致吧！后面又说春风吹拂，露水浓重，没有一句直接写美人，却句句都在写美人。最后两句说：如果不是在西王母所住的群玉山看见她，那就要在瑶台的月光下面才能与她相逢。什么意思？就是说杨贵妃是仙女呗，你看李白说话多婉转，多曲折，又多动听啊，这才叫诗啊！”

小光突然想到李白写这首诗的时候，杨贵妃就在旁边啊！他吓了一跳，手中的墨条差点就飞出去。

强烈的好奇心让小光真的很想抬头看，只要能亲眼看一看，就可以解开她到底胖不胖的千古之谜了。

小光一边在要不要偷看的想法里挣扎，一边调整自己的位置。他移动脚步，没料到竟撞上身后的人，小光原本想回头道歉，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就被人用力推开。一个重心不稳，踉跄跌坐在地上。

“没规矩的东西！”那个衣着华丽、高大威猛的男人，怒气冲冲地瞪着小光。

小光吓得全身瘫软，忽然传来女人说话的声音：“高将军，何必跟小娃儿一般见识呢？”

温婉轻柔的声音，仿佛是一丝舒畅的和风，让原本紧张的场面立刻缓和下来了。小光不自觉地回头看，斜靠在椅子上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穿着一袭绣满花样的黄裙，浅绿色的透纱罩衫，乌黑的头发全拢在头上，插着金步摇，耳畔有一朵粉红色的牡丹，标致的五官，秾纤合度的身材，白玉般的肌肤，整个人闪闪发亮，让小光都看呆了。

“还不赶快叩谢贵妃娘娘。”那人冷冷地说。

“谢谢贵妃娘娘，谢谢贵妃娘娘。”小光趴在地上一直磕头。原来她就是杨贵妃，他觉得特别特别开心，杨贵妃真的好漂亮，而且一点都不胖啊！

“好了，好了，别坏了大家的兴致，”皇帝走到杨贵妃身边坐下，“龟年啊，就唱这首新词来听听吧。”皇帝交代侍从把写着《清平调》的金花笺拿给

李龟年。

小光终于亲眼看到唐明皇了，原以为皇帝都是很威风帅气的样子，戏台上都是这样演的，没想到，眼前的人看起来像个上了年纪的读书人，须发斑白，神色有些憔悴与疲惫。小光看着他，忽然觉得有点不忍，好想告诉他，你要当心啊，不久之后，会发生一场惊天动地的大战争。你最宠信的安禄山背叛了你，你只好带着贵妃逃亡，却在走到马嵬坡的时候，六军不发，要求你处死贵妃……可怜的贵妃娘娘！



告诉他，告诉唐明皇，也许杨贵妃就不会死去了，也许历史就会改变了，

也许……

“汪！”突然传来一声狗叫声，小光惊讶地抬头，他发现杨贵妃怀中抱着的一团白色，竟然是一只白色小狗，圆圆亮亮的黑眼睛，正好奇地盯着他看。

“汪！汪！”小狗站起身，对着小光越叫越兴奋，尾巴摇得跟拨浪鼓一样。

小光揉揉眼睛，他不敢相信，那只狗的长相和叫声竟然跟嘟嘟一模一样。

小狗奋力挣脱了杨贵妃的怀抱，跳下来直扑到小光身上，拼命地舔着他的脸。

“没想到这平日性格骄傲、从不理人的小兽，见到大学士家的小奴，倒恢复了本性哪。”杨贵妃一边喝着用七彩玻璃杯装盛的美酒，一边笑着说。

小光紧紧抱住嘟嘟，久别重逢的嘟嘟，他开心得都快哭了。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原典】

清平调词三首·其一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今译】 看见彩云，就想起她华美的衣裳；看见花朵，便想起她姣好的面容。在春风吹拂着栏杆，露水浓厚的时候，她的姿态更是娇艳了。如果不是在西王母所住的群玉山看见她，那就要在瑶台的月光下面才能相逢。

【赏析】 整首诗运用联想的手法，看见云彩便想到了华丽的衣裳，看见牡丹便想起了美丽的容貌，实与虚交融之间，刻画出恍若仙子又如在眼前的美人形象。群玉山与瑶台的典故，则让美人可望而不可及，又拉远了读者和美人的距离。

第三章

永恒的约定



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

曲终人散，容易让人感伤。

终于抱住了嘟嘟，这么温暖而熟悉的体温，久违了的重量，小光再也不想放手了。

“小光。”恍惚之间，小光觉得有人推着他，叫他的名字。

一抬头，看见了爸爸。怎么爸爸也来到了唐朝？他心中一惊，环顾四周，并不是皇宫，也没有嘟嘟，只有他自己一个人，靠着那片墙壁蹲坐着。

“你怎么一个人蹲在这里？李爷爷呢？”光爸有点担心。

“李爷爷已经回去了。我……觉得有点累……”小光站起身。

光爸摸摸小光的额头：“这样啊，该不会是中暑了吧？天气太热了，我们回家去休息，早点睡吧。”

回家后，小光跟大家道晚安就回房间了，他静静地坐在书桌前面，看着嘟嘟的照片，努力感受着刚刚抱过嘟嘟的感觉。

仿佛就像两年前的经历一样，每次他拿着汤匙回到异空间时，总是可以找到嘟嘟，而且每一次的感觉都好真实，只是，当幻境消失以后，嘟嘟也就不见了。

原以为没有了汤匙，就再也见不到嘟嘟，没想到这次回到唐代，竟然在杨贵妃的怀抱中发现嘟嘟，而嘟嘟似乎也认出他来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丁零零——一阵尖锐的嘈杂声如千军万马般地敲打着小光的耳朵，吓得小光跳起身子来。原来是床头的闹钟响了，而他竟趴在书桌上睡了一整夜。

“喂！小光，起床没？太阳晒屁股啦！”这时有人在外面大喊。

是机车王的声音，小光觉得很丢脸，赶紧跑去开门。

“现在还没九点吧。”小光看着手表。

“早起的虫儿有鸟吃啊。”机车王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来得太早。

“应该是‘早起的鸟儿有虫吃’吧。”小光说。

“差不多啦，反正不管是谁吃谁，它们都不会介意的。”机车王走进居酒屋后，拿出早餐就开始狼吞虎咽。

“小心噎到，我又不会跟你抢。”小光皱皱眉头。

“我要赶快吃完，赶快消化，免得看到某人就吃不下了。”机车王大口咬着三明治。

“你们两个为什么要吵个不停啊？”小光知道机车王说的是谁，他觉得每次开会都要维持秩序很辛苦。

“哼！那个肥猪杨贵妃。”机车王边说边往嘴里灌冰红茶。

“你说谁是肥猪？”米其林突然出现，在门口大吼一声。

机车王吓了一大跳，满口的红茶直接喷出来，不仅把整张桌子弄得都是红茶，还把自己呛得脸红脖子粗。

小光赶紧跑去拿抹布收拾残局，机车王也忙着拿卫生纸擦拭溅到身上的红茶渍。

看着机车王的狼狈模样，米其林冷笑一声：“活该。”

“你在吼什么啊？我是在说杨贵妃，又不是说你。”机车王不甘示弱。

“已经在讨论杨贵妃啦？”大亨刚好背着背包走进来。

机车王瞄着米其林：“杨贵妃本来就胖胖的啊，听说她有九十多公斤。”

“拜托！你是亲眼看见过吗？”米其林不以为然，“很多资料都说唐朝女人是比较丰满的，这是因为唐朝人的审美观比较健康。像汉朝的审美观就喜欢瘦巴巴的女人，所以才会说‘燕瘦环肥’啊，但也没像你讲的那样夸张。”

“丰满，丰满，都‘满出来’了，不就是肥肥胖胖的吗？”机车王还是不肯罢休。

“杨贵妃长得很漂亮，而且很温柔，声音又好听，真的不是像你想的那样，我亲眼……”小光说。

“你说谁‘满出来’了？”米其林大喝一声，打断了小光的话。

小光这时才惊觉自己差点就把秘密脱口而出了，幸好半路杀出了米其林这个程咬金，否则他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下去。

这时，大亨翻开手边的资料，对大家说：“凡事要讲究证据。这里有一首诗，是李白当年奉命为唐玄宗所写的，叫作《宫中行乐词》，可以证明当时的美女并不很胖。”

“真的吗？”机车王挤过来看，还是不太相信。

“小小生金屋，盈盈在紫微。山花插宝髻，石竹绣罗衣。每出深宫里，常随步辇归。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大亨念出诗句，推了一下眼镜继续说，“据说李白当时写了十首《宫中行乐词》，不过目前仅存八首，这就是其中的一首。”

“看吧，李白都用‘小小生金屋’来形容美女，可见唐朝女人并不胖。”米其林自顾自地说，其实是想用来堵住机车王的胡说八道。

“嗯，不过如果是你的话，大概就是‘胖胖卡金屋’。”机车王自以为幽默。

“你说什么？”米其林气得把书朝机车王砸过去。

幸好机车王反应快，用手挡住了书，不过手臂也因此被打红了一片，但终于让他闭嘴了。

大亨见情况紧急，赶紧把找到的资料推到桌子中间：“这里有很多资料都提到，唐朝女人很胖的说法其实是错的。”

“是啊，我也有读到。”小光也出声缓和气氛。

机车王心有余悸地偷瞄着米其林，然后很大方地说：“那帮杨贵妃减掉二十公斤好了。”

“几公斤真的有那么重要吗？”米其林咬牙切齿地说，“我就觉得胖胖的人，很——可——爱——”

“没错，没错，”小光也同意，“我爸都说我妈胖胖的，穿什么衣服都好看，我也这样觉得。”

大亨点点头：“我哥也是胖胖的，走在他的旁边很有安全感。”

看到剑拔弩张的两个人终于熄火了，小光接着说：“那么，不知道大家想好这次舞台剧的名字没有？”

机车王第一个举手：“我早就想好了，非常赞！叫《阿凡白》。”

“阿凡白？”大家都愣住了。

“是啊，李白不是‘天上谪仙人’吗？从天上掉下来的人当然就是外星人啦，他来到地球一定是为了执行什么任务，就像地球人去纳美人住的潘多拉星球一样。”机车王说得头头是道。

米其林翻翻白眼：“那要是李白是吸血鬼或是狼人，不就要叫《暮光之白》啦？无聊。”

“我是觉得……可以叫《诗无敌》。”大亨忽然说。

“嘿！这个很酷！你怎么想到的？”小光觉得很兴奋，如果李爷爷知道他们的舞台剧叫作《诗无敌》，应该会很开心吧。

“是杜甫带来的灵感，杜甫是李白的头号粉丝，杜甫写过很多诗送给李白，而在《春日忆李白》这首诗中，开头两句就写着‘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意思是说李白的诗是天下第一的，诗风飘逸是那样与众不同。”

“我喜欢这个名字！”米其林点头赞同。

“真的是很有气势啊。大家都能随口念出李白的诗，表示他真的是无敌厉害。那，我们就决定啰？”小光看着大家。

“那《阿凡白》呢？”机车王还是想争取一些机会。

“等你以后演电影的时候就可以用啦。”米其林倒没有生气，似笑非笑地看着机车王说。

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

【原典】

宫中行乐词八首·其一

小小生金屋，盈盈在紫微。

山花插宝髻，石竹绣罗衣。
每出深宫里，常随步辇归。
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

【今译】 美丽的黄金屋中，有一个很年轻的美少女，总是轻盈地出入于君王的居所。她将山中采来的野花插在发髻上，穿着绣有石竹花样的绫罗衣裳。因为受到宠爱，所以常伴随君王从深宫中出外游玩，欢笑一整天后，再跟着君王回到宫中憩息。年轻的她沉浸在歌舞的欢乐之中，只是偶尔担心，这些美好的事物，会化作天上的彩云，随风飞散。

【赏析】 “小小”“盈盈”两个叠词烘托出美女的轻盈娇俏。全诗对仗工整，诗人用视觉描写的技巧，像幻灯片一般，一帧一帧地展现主角的形貌、生活、以及幽微的心事，末句的“彩云飞”则引出世事变化的无常之感。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要是不努力，千金散尽就回不来了。

确定剧本的名称叫《诗无敌》后，小光觉得压在心上的石头重量似乎轻了一些，只要再把李白的作品巧妙地安置在其中，这出舞台剧应该就会很精彩了。

“舞台剧是三十分钟，我们要演李白的哪些重要阶段呢？”小光问。

正当大亨准备把画好的李白人生图表拿出来时，机车王抢先举手：“那还不简单，就分成三个阶段。”

“三个阶段？”米其林不解。

“是啊，这样刚好一段演十分钟。”机车王解释着。

米其林听了都快晕倒了，但她不想再跟机车王穷搅和，于是问大亨：“你觉得呢？”

大亨抬了抬眼镜，拿起笔在自己的图表上画来画去：“李白的一生如果要大致区分，应该就是进宫前、在宫中、离宫后这三个阶段吧。”

“看吧，我就说还有谁比我更了解李白。”有了大亨的加持，机车王满面春风。

“那你呢？”米其林转向小光。

小光也点头同意。

原以为米其林会推翻这个论点，没想到她只是耸耸肩，说：“既然你们都这样认为，我没意见。”

第一次听到自己的建议被采纳，机车王很开心，于是再接再厉：“我突然想到有一首歌可以当主题曲，就是蔡依林的《爱无赦》，很棒吧。”

“为什么？”大家都一头雾水。

“唐诗不是讲究对仗吗？我觉得《诗无敌》和《爱无赦》真的很相配

呢！”机车王觉得自己实在太有学问了。

大家都说不出话来，一阵沉默后，米其林和大亨把整理好的资料交给小光，然后说要赶行程就离开了。

“唉！他们两个真不懂欣赏。我能演戏又能跳舞，哪里还能找到像我这么多才多艺的人呢？”没戏唱的机车王也只好背起背包回家。

正当小光一个人安静地整理李白的诗作时，有人推门走进来了，小光抬头看，竟然是李爷爷。

小光有点激动，他觉得能如此近距离地观察一个古代诗人，实在是太神奇了。只是每一次当他与李白同游，又回到现代之后，总忍不住想，会不会再也见不到李白了？

而且，上次回唐代之后，有个更大的悬念一直挂在他的心上。

“李爷爷！我……我见到嘟嘟了，那真的是嘟嘟吗？它好像认得我似的！为什么它会跑到杨贵妃那里去？还是它是从杨贵妃那里跑到现代来的？我都搞迷糊了。”

“哈哈哈！”李爷爷拍拍小光，“不管到底怎么回事，能见到嘟嘟总是开心的，不是吗？只要还有缘分，就能再见面的啊。”

“那我……我还能把嘟嘟找回来吗？”

“天机不可泄露啊。”李爷爷没有回答小光的话。他随手拿起大亨的资料看了一下，“不得了，把我整理得那么清楚。”

“那是大亨做的表格，他超会整理资料的。”小光解释。

“不错，不错，大亨很适合当文书官。”李爷爷抚着胡须称赞着，“如果还有什么不懂的地方，你也可以直接问我。”

小光看着李爷爷：“我想问……那天，那个很凶的高将军是谁啊？”

“高将军？”李爷爷愣了一下。

虽然已经回到现代了，可是当时紧张的气氛仍是让小光心有余悸。

“噢！你是说高力士啊。”李爷爷说。

“他就是高力士？”小光惊讶得合不拢嘴。

小光在书中读过这个被封为骠骑大将军的高力士，是唐玄宗最信赖的宦官，权位之高，不仅可以帮皇帝审阅大臣送来的奏章，连太子都要喊他一声“二兄”，甚至让不可一世的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等大臣也都极力巴结，玄宗还说过“只要高力士在，我就可以安稳睡觉”这样的话。

“那，高力士有帮你脱过靴子吗？”小光想到“力士脱靴”的故事。

他读到过一段传闻逸事，说是曾经有一次，李白喝醉酒，唐玄宗要他写诗，李白仗着酒气叫高力士帮忙脱靴子，还要杨贵妃捧砚台，他才肯动笔。

李爷爷微笑着：“当时我喝得太醉，记不太清楚了，不过要是发生过的话，我应该会写在诗里面。”

李爷爷的回答，像是给了答案，又好像是没有，小光正想再问个仔细时，李爷爷指着他手上的资料。

“这么多诗都打钩了，为什么这首《将进酒》没有啊？”

“因为它有点长……”小光说得有些不好意思。

李爷爷拿起笔就在诗名的旁边打了一个钩：“其他的诗我不管，但这首《将近酒》是一定要的。”

小光接过李爷爷递来的资料，他看着上面的诗句：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

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为什么一定要选这首诗呢？”小光不明白。

李爷爷看着小光，眼神却深幽得如一潭湖水，几乎看不见底：“人生得意的时候就是要尽情享乐，不然太辜负这美好时光了。”

小光听得一愣一愣的，虽然不太明白这首诗对李爷爷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不过，他感觉到诗里面似乎有一种笑傲人间的洒脱。

仿佛要经历很多事之后，才会有这样的了悟。

这时，李爷爷起身走到墙角，拿起竹扫把，竟然开始挥舞起来。

小光一脸错愕，不明白李爷爷干吗要拿着扫把在那边挥来挥去，是在打苍蝇吗？

小光看着看着，忽然觉得在舞动的身形中，李爷爷竟变成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手中的竹扫把在快速移动的光芒里幻化成一把长剑。小光揉揉眼睛，想看得更清楚一些。

原本的居酒屋不见了，只见周遭环绕着高耸的树木，远方传来轰隆隆的瀑布声，一个青春正好的年轻侠客，正用手中的剑，舞出壮志凌云的明天。

在剑影的起落中，小光仿佛听见李白在他的耳边说：

“天生我材必有用。认识到自己的才干，才能发掘生命的价值，才能成就独一无二的人生。”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原典】

将进酒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
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今译】你没看见那黄河的水，从天上倾泻下来，一直奔流到东海永不复返吗？你没看见在高堂明镜前，为长出的白发而感到悲伤吗？早晨还像青丝一样的乌黑，到晚上就满头白发了。人生得意的时候要尽情享乐，不要让那金杯空对着明月。要知道上天生了我这个人，一定会有用处的，即使把千两黄金都花光之后，它们还是会再回来的啊。为了眼前的快乐，杀牛烹羊吃个痛快吧，而且一定要喝三百杯酒。岑夫子，丹丘生，请不要放下酒杯，尽情地喝吧。我来为你们唱一首歌，你们可要仔细听：美妙的音乐和珍贵的食物都不需要珍惜，我最希望的是可以永远喝醉，再也不用醒来。自古以来的圣贤豪杰都是寂寞的，只有饮酒豪客才能留下美名。你看当初陈思王曹植在平乐观设宴席，痛快地喝着每斗值十千钱的昂贵美酒，这不就是一段佳话吗？不用害怕我没有钱买酒，你只需要开心地干杯就行了。我已将名贵的五色马及狐裘，交给童仆去换钱买酒了。我们就痛快地畅饮，消除无穷无尽的忧愁与烦恼吧！

【赏析】黄河奔流入海，是空间的极度夸张；青丝变成白发，是时间的极度夸张，这首诗一开始就展现出非凡的气势。“岑夫子，丹丘生”“五花马，千金裘”等整饬的词句，也让音节更铿锵有力。“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一句通过用典，表达了诗人的怀想，表现了诗人的豪爽性格。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太想回家了，如果能用飞的就更快了。

类似的话，外婆以前也对小光说过。那时候小光的成绩大都是排在全班的后半段，可曾经是小学老师的外婆，却从不以分数来要求小光，总是对他说：“无论将来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一定要先找到自己的才能，再专心投入，这样不仅会比较开心，也会比别人更容易成功。”

小光起初不清楚成绩总是吊车尾的自己，能有什么样的才能，直到秦老师发现他知道的成语故事比班上其他人都多，并选他当成语小老师时，小光才渐渐明白自己在这方面的天分，而且也比以前更有自信了。

此刻，再听到李爷爷说的话，他突然间似乎可以理解李爷爷为什么坚持要选《将进酒》了。

因为李白虽然无法在政治上一展长才，但他却以最傲人的文学才华，让自己在历史上闪闪发光，连一千多年之后的小学生，也能将他的诗信手拈来，这样的成就，根本没有第二个人能达到。

“李爷爷，我懂了……”小光想告诉李爷爷自己的心得时，一抬头，才惊觉居酒屋里只有自己一个人。

小光觉得纳闷儿，忽然发现《将进酒》前面的钩钩也不见了。小光揉揉眼睛仔细再看一遍，他明明看见李爷爷拿起笔勾选，说这首诗是一定要的，怎么一下子就连画过的痕迹也消失了？

不过他还是拿起笔慎重地在《将进酒》的前面打了一个钩。

当他正想把选出来的诗都填进笔记本时，看到标在笔记本上方的还书时间。小光转头看了一下墙上的日历，发现今天是最后期限，于是赶紧拿出背包，将一个月以前从图书馆借出来的李白的相关著作放进去。

时间过得很快，他必须归还这些书了。沉甸甸的一包书背在背上，踏出家门的时候，小光心里有种很奇特的感觉。

一个月以前，李白对他来说是那样陌生而遥远，如今，他和化身李爷爷的李白一起看过外婆，又和青年李白一起送别孟浩然，还随着中年李白解救了郭子仪，进宫谒见了唐明皇和杨贵妃。这一切是那么不可思议，现在到

了结束的时候了吗？

“嗨，小光！”茉莉阿姨微笑着，对柜台前的小光打招呼，“来还书啊？”

“茉莉阿姨好，我来还书。”小光把一摞书放在柜台上，等着茉莉阿姨清点。

菜市场楼上的图书馆里，依旧坐着许多阅读的老人，还有放暑假的孩子。有个老爷爷很苦恼地把手中的书翻给茉莉阿姨看，他说他昨天看过这本书，内容怎么不太一样。他坚持是茉莉阿姨拿错书了。茉莉阿姨示意小光等一下，小光善解人意地把书抱到阅览桌上等待。这位老爷爷令他想到外婆。

为了打发时间，小光随意翻开其中一本李白故事，突然，两个突兀的字跳进他的眼里：死刑。

他记得关于李白的死亡，有两种说法，一种是病死的，一种是捉月落水，而他竟没留意到李白曾被判处死刑。他认真读下去，李白好不容易进入长安城，一年半的时间，除了看见朝廷被只爱杨贵妃的唐玄宗及玩弄权术的小人糟蹋得黑暗腐败之外，竟然还被谗言陷害，当他向皇帝提出归隐山林的请求时，曾经把他奉为上宾的唐玄宗，一点没有挽留他的意思，给他一笔钱后就让他离开了。

没多久，爆发了让大唐帝国由盛转衰的安史之乱。唐玄宗带着杨贵妃仓皇逃命，玄宗的儿子们起兵想要平定作乱的安禄山及史思明。李白原以为跟着永王李璘可以有一番大作为，没想到后来继位的唐肃宗却因猜忌杀死了这个同父异母的兄弟，李白也因此受到牵连，被判处死刑。

虽然有许多官员想要救李白，但唐肃宗不同意，直到平定安史之乱的大功臣郭子仪全力相救，李白才由死罪改为流放。在前往流放地夜郎的途中，朝廷传来大赦消息，这让已经经历了十五个月流放日子的李白终于获得自由，在奉节雇船回乡时，他写下了《早发白帝城》这首诗：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原来是这样的一场惊险经历，当李白获悉自己被判死刑时，该有多么震惊，多么沮丧啊！

小光突然想到自己知道李爷爷的真实身份就是李白后，每次见到他时，唐代的时间就会再推进十多年。如果能在此刻见到李白，就能告诉他，不要惊惶，千万不要担忧难过，一定要挺过去。当年在微寒中被他救过一命的郭子仪大将军，就是他的救命贵人啊！

小光立刻从图书馆跑出来，一路往熟悉的树丛跑去，他已经进去过两次了，一定还可以再进去第三次。

没想到，当他冲进树丛的时候，直接撞上的却是围墙，痛得他捂着胸口退到树丛外面。

他再向后退了一些距离，心想要是自己的速度再快一些，说不定就可以穿过去。

砰！这次撞上围墙的力道更大，几乎要把小光全身的骨头都撞散了，他翻倒在地，怎么使力都站不起来。

“李爷爷，不会有事的，郭子仪一定会救您的……李爷爷，不会有事的，郭子仪一定会救您的。”小光用尽全力大喊。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原典】

早发白帝城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今译】 我一早离开了彩霞缭绕的白帝城，坐着船顺流而下。船就像箭一般地飞驰，才一天的时间，就到达远在千里之外的江陵。江水两岸的猿猴啼叫声，好像还在耳边，船却已经轻快地绕过一座座的高山了。

【赏析】 诗人在视觉描写中将空间、听觉夸大，而让读者有了小船速度很快之感，衬托出诗人历经重重艰难后，一身畅快的轻松心情。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幸好敬亭山没有脚，才能跟我相对望。

突然，有人弯下身子，歪着头看着喊到脸红脖子粗的小光。小光吓了一跳，嘴巴差一点就忘记合起来，因为那张熟悉的面孔，正是李爷爷。

“你现在是在演哪一段啊？这么激动？”李爷爷笑嘻嘻地问。

“我……我不是在演戏……我刚刚看到您被唐肃宗判死刑，还流放到夜郎，我很担心……”见到安然无恙的李爷爷，小光松了一口气。

“没事，这点苦难击不倒我。”李爷爷一把拉起小光，“没想到你这个傻小子还挺关心我的，这倒让我有些受宠若惊。”

小光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毕竟他从来就不是一个善于言辞的人，不过，看到李爷爷没事，他终于放心了。

“你们的戏有谱了，我也探望了你的外婆，是离开的时候了。”李爷爷的眼光望向远方。

“李爷爷，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您可以穿梭时空呢？是不是因为您已经修道成仙了？”小光记得李白被皇帝征召进入长安之前，曾经过着云游四海、求仙访道的生活，有一段时间还和道士元丹丘隐居山林采药炼丹。

李爷爷惊奇地转头注视着小光，他的眼中再度闪烁着奇异的光芒。

“你为什么这么想？”

“关于您去世的传闻很多，感觉很神秘，所以我觉得，也许您根本没有死！也许，您只是成仙了！”小光猜测着，“是这样吗？是不是这样的？”

“为什么你不害怕？”李爷爷忽然问。

“有什么好怕的？我觉得很酷！之前为了寻找嘟嘟，我也去过异空间好多次，每次都遇到很特别的事。”

“很好！你确实是我要找的那个孩子。”李爷爷拍拍他的背，“你善良敦厚，果然是阿伦家的孩子。爷爷想请你帮个忙，行吗？”

小光点头："只要是我能做到的，都可以。"

"在沉香亭的时候，你差点就要跟皇帝说安史之乱的事了，对吧？但历史是不能改变的。一点点的改变，就会引起无法想象的后果。不过你可以参与历史，小光，李爷爷想请你参与到我的历史中。"李爷爷这么慎重地看着小光，让小光紧张得咽了下口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不能让唐代的人知道事情的真相，大家必须以为我已经死去了。你这个来自不同时空的孩子，就是关键人物。"

小光发觉自己有些颤抖，分不清是因为紧张还是亢奋。

"你帮了我的忙，我要送你一个礼物。说吧，你想要什么？"

礼物，一个礼物？想要什么呢？李爷爷已经送了他很多礼物，给了他一段如此独特的经历和回忆。如果更贪心一些，他应该要求嘟嘟不要失踪？要求外婆不要患老年痴呆？但李爷爷说过了，"历史是不能改变的"。

小光抿了抿嘴，摇摇头，对李爷爷说："我愿意帮您的忙，我什么礼物都不要。"

"好！"李爷爷长啸一声，闪电一样晃动身形，拉住小光往前疾冲，一阵尖锐的声音几乎穿透耳膜。

睁开眼，小光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广袤的湖边，芦荻在风中柔柔地摆动着，李爷爷，噢，是李白，站在离他不远的湖水边。这一夜是满月，白玉盘似的明月倒映在平静的湖心，美得像梦一样。小光的心中充满哀伤，这就是和李白告别的时刻了，也就是李白与人世告别的时刻了。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李白高声吟诗，惊起一群憩息的水鸟。

这是李白写的《独坐敬亭山》，恍惚间，小光似乎看见山林幽径中，有一个熟悉的背影，正往山林的尽头走去。鸟雀一群群飞过去了，天光云影迅速变幻着，一年、十年、百年、千年，唯有那座恒久存在的敬亭山与孤独的李白对望着，直到地老天荒。

李白转头望着小光，举起葫芦，喝完最后一口酒，似笑非笑地，一步步走进湖水。风吹起他的衣袂，他张开双臂，像是要拥抱这亘古长存的明月，小光知道，那也是一个飞翔的姿势，飞向不灭的永恒。

是时候了。

小光背过身子，用尽全身气力大喊：“李白落水啦！李白捉月落水啦！李白——落——水——啦！”

他听见四面八方的人呼喊着救人，不停叫着“李白落水”。他参与到了李白的历史，他送了李白最后一程，他知道这个秘密，李白永恒存在的秘密。

但不知道为什么，他还是忍不住落下凉凉的眼泪。

这时，有人摇晃着小光，小光抬头，揉揉眼睛，竟然是茉莉阿姨。

“小光怎么睡着了？做噩梦了吗？”茉莉阿姨弯身看着小光。

小光抹抹眼泪，什么都没说。

茉莉阿姨摸摸小光的手臂：“你看，手这么凉，没带外套就在冷气房睡觉，很容易感冒噢。”

小光谢谢茉莉阿姨的关心，并起身把手边的书都交给茉莉阿姨说：“我要还书。”

“不好意思，阿姨有事要先离开，请志愿者阿姨帮你处理好吗？对了，如果去看外婆的话，记得代我问好。”茉莉阿姨温柔地看着小光。

小光点点头，抱起书往柜台走去，他知道再也不会见到李白了。可是，从今以后，只要他记起李白的一首诗，只要他理解这首诗中的情感，李白就在他身边。

当他跟志愿者阿姨确认还书的数目时，突然听见急促的脚步声，奔跑而来的是刚刚离开的茉莉阿姨，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小光身边。

“小光……小光……你来一下。”茉莉阿姨拉着小光就往图书馆的楼下跑。

“茉莉阿姨，发生什么事了？”小光完全摸不着头脑。

直到在楼梯间转过一个弯后，茉莉阿姨指着楼梯底下的方向叫小光看。

那是贴着嘟嘟照片的布告栏，一团灰白抹布扔在下面，不，不是抹布，那个小东西动了一下，抬起头，睁着又圆又大的黑眼睛，直盯着小光。

小光的呼吸突然急促起来，虽然快两年不见了，但他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他日思夜想、怎么都割舍不下的最心爱的好朋友，这只毛色已经变得暗灰，看起来有些疲惫的小狗，正是嘟嘟！

当他冲下楼梯时，那个小小的身影兴奋得又叫又跳。

“汪！汪！汪！”久违的声音让小光激动得哭了起来。

小光蹲下身子，紧紧抱住嘟嘟。嘟嘟开心地舔着他的脸，舔着他止不住的泪水。“臭嘟嘟，你跑去哪里了，臭嘟嘟……”

“真的是嘟嘟吗？”茉莉阿姨的眼眶也红了，“我看见它缩在这里，就像以前等你和外婆回家的样子，你确定是嘟嘟吗？”

“是嘟嘟！”小光哽咽地说，“我认得它！它也……认得我！”

他知道，这是李爷爷送给他最珍贵的礼物。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原典】

独坐敬亭山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今译】 一群群的鸟儿都高高地从空中飞过，那唯一的一片云也静悠悠地飘远了。能和我久久对望而不觉得厌烦的，只有这座敬亭山了。

【赏析】 诗人看见飞鸟与浮云远去，天地充满孤独与寂寞。然而，在诗人的拟人手法下，敬亭山有了生命——能够理解诗人，因此成为知解心事的好朋友，可以长长久久与其做伴。

附　录

李白其他部分诗歌



秋浦歌十七首·其十五

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
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

【今译】

白发好像有三千丈那么长，我心中的忧愁也是这样长。

明镜里的白发就像秋霜，不知怎么变成这个模样？

玉阶怨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
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

【今译】

白玉似的台阶上布满露水。到了深夜，露水已浸湿了我的袜子，于是我退到帘内欣赏那皎洁的秋月。

劳劳亭

天下伤心处，劳劳送客亭。
春风知别苦，不遣柳条青。

【今译】

天下最令人伤心的地方，就是这个送人远行的劳劳亭。

春风也知道分离的痛苦，不肯让亭旁的杨柳发出嫩枝。

宣城见杜鹃花

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
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今译】

在蜀国见过杜鹃鸟，在宣城又见到杜鹃花。

杜鹃叫一回，我就伤心一次。春光明媚的三月天啊，我时时思念家乡。

赠孟浩然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今译】

我非常景仰孟夫子，他风雅高尚，天下闻名。

孟夫子少年时不爱官冕和车马，隐居到现在头发都白了，仍悠闲地高卧在青松白云间。

他常常在月光下喝醉酒，更因为迷恋花草而不事君王。

他那如高山的品格我怎么仰攀得上呢？我只能在此推崇他清美芬芳的品德。

送友人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今译】

青山横卧在城墙的北面，白水环绕着城墙的东方。

我们在这里分别后，你就像蓬草漂泊到万里之外了。

天上的浮云恰似游子的心意，夕阳的余晖如同难舍的友情。

当你挥手从此离去，只听得见马儿的声声嘶鸣。

沙丘城下寄杜甫

我来竟何事？高卧沙丘城。
城边有古树，日夕连秋声。
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
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

【今译】

我来这里究竟为了什么？竟让我尝尽了生活的孤独。

你离开之后，日夜陪伴我的只有老树和秋风吹动树叶的萧瑟声。

本想借酒消愁，无奈鲁酒不醉人；本想借歌解忧，怎奈齐歌虽艳，却索然无味。

我对你的思念就像浩浩荡荡的汶水，追随着你一同南去。

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今译】

凤凰台上曾经有凤凰悠游，如今凤凰飞走了，只有江水依旧奔流。

吴国宫殿的鲜花芳草遮没荒凉小径；晋代的贵族们也长眠于古墓之中。

我站在台上远望，三山依旧接连到青天之外，秦淮河被白鹭洲分成两条河流。

天上的悠悠浮云总是把太阳遮住，我看不见长安，心中十分忧愁。

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今译】

杨花已经落尽，杜鹃鸟哀啼着，忽然听说你被降官派往龙标。

我只好把哀愁的心寄托给明月，让它随风飘到夜郎以西，陪伴你一起去龙标。

春思

燕草如碧丝，秦桑低绿枝。
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
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

【今译】

燕地的青草长得像碧绿的丝缕，秦地的桑树已低垂着嫩绿的枝条。

你怀想回家的日子，正是我思念你到肝肠寸断的时候。

春风啊，我和你是不认识的，为什么要吹进我的罗帐呢？